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20万只（套）工业液压阀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公示说明

本单位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对《新增年产 20 万只（套）工业液压阀项目》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

特此说明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05wfx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20万只(套)工业液压阀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博世力士乐 (常州)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08128520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704175263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孙晶	2014035320350000003512320643	BH00875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陈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42166
孙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8750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282
No.



仅用于博士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万只(套)工业液压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姓名: 孙晶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师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04日
Issued on

2014035320350000003512320643

管理号:
File No.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江北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04175263U

查询时间：202509-2025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90	290	29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菲	321084199512100026	202509 - 202511	3
2	孙晶	220381198502014026	202509 - 202511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15日



编号 320191666202510140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704175263U (1/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35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0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李桂玲

住所 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宁六路606号C109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标准化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于新增年产20万只（套）工业液压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14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20 万只（套）工业液压阀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451-04-01-5849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门路 1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54 分 30.880 秒，北纬 31 度 39 分 27.6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_69一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武新区委备（2022）131 号	
总投资（万元）	53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1.0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565.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厂内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1996〕31号</p> <p>(2) 规划名称：《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同意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12〕10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武进国家高新区规划总面积 57.68km²，规划范围分为南北两片区，其中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 2.25km²；南区范围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太滆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滆湖，北至武南路，北至武南路，西临滆湖，东至青洋路，南至南环路，面积约 55.43km²。</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门路 17 号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南区规划范围内。</p> <p>2.功能布局</p> <p>规划范围总体形成“一心一带、两轴五片”的总体空间结构。一心：西太湖休闲宜居中心，结合自然水系和滨湖原生态环境，建设集高端居住、行政办公、文化休闲、总部经济、商业商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核心地区打造“宜居美丽、创新创业、智能智慧”的常州南部滨湖新城。一带：滨湖经济发展带，坚持“绿色发展”</p>			

理念，探索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与生态保护相统一的新路子，推动滨湖片区高质量、高品质发展；两轴：沿武宜路形成的城市综合发展轴，沿武进大道形成的城市功能发展轴。五片：北部优化提升片区、中部城市功能片区、南部产业拓展片区、西部滨湖品质片区和武进高新区北区。

3.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末期南区总城镇建设用地 49.93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中面积占比较大的是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约 26.5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53.1%，主要集中在常泰高速公路以东区域，重点推进产业更新与升级。居住用地约 5.1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0.2%，主要规划于滨湖居住片区城南居住片区、南夏墅配套片区、前黄镇配套片区，依托滨湖资源和河网水系建设绿色宜居空间。本轮规划要求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规划末期北区总城镇建设用地 2.22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中面积占比较大的是居住用地。居住用地约 1.52 平方公里，主要规划布局于星火北路两侧、夏城路西侧，重点推进产业用地转型、居住用地更新和城中村改造。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门路 17 号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武国用（2013）第 21690 号），企业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

4.产业定位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产业为：

①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领域，积极探索智能制造集成服务，加快建设常州国立高端装备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建设，推动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地；

②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 LED 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等领域，积极拓展能源互联网领域，培育太阳能光伏等全国领军企业。重点发展 LED 照明，依托 LED 领域产业基础，做强现有照明产品优势产品，引导企业向白光 OLED 照明、Mini/MicroLED 等前景较好的市场领域拓展；

③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重点推动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升级，积极向 5G 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和工业信息服务领域拓展，构建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差异化竞争优势。重点发展精密光学模组、微纳器件和微机电系统（MEMS）、片式陶瓷电容器、物联网通信模组等产品，拓展发展化合物射频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功率分立器件等领域；

④新型交通产业：重点发展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形成产业集聚优势。重点依托骨干企业，围绕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领域，做强信号系统、机电系统产品；以理想制造等整车企业为龙头，引进和培育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推动智电汽车产业链式集聚发展。

本项目属于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配套产业，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位相符。

5.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

规划范围内用水由武进水厂和礼河水厂联网供给。武进水厂位于牛塘镇（距离南区西北方向 4km），供水规模为 30 万 m³/d，水源来自长江；礼河水厂位于邹区镇（距离南区西北方向 9.5km），供水规模为 30 万 m³/d，水源来自长江。湖滨水厂作为备用水厂，现正移址新建，近期规模 20 万 m³/d，远期规模 40 万 m³/d，水源来自溧湖。

给水管网：城市给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确保供水安全。以环湖东路南湖路、苏锡常南部高速、淹城路 DN1800、DN1400、DN1200 管道作为输水干管；人民路、武南路、武宜路、常武路、夏城路等现有 DN600、DN10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其他道路网逐步完善支管网，支管采用 DN200-DN500 管为主。

（2）排水

武进高新区南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当前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10 万 m³/d）与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10 万 m³/d），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 万 m³/d）已建成，南区工业废水均接入工业污水厂集中处理。

武南污水处理厂（区外）：规划保留现状 10 万 m³/d 处理规模，收水范围主要覆盖武南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涉及武进高

新区南区、前黄镇及礼嘉镇与洛阳镇，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处理比例为 9:1，接纳高新区南区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量约占收水总量的 26%、9%。处理达标的尾水 2.5 万 m^3/d 经湿地处理后用于十字河生态景观用水，剩余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区外）：一期工程（规模 10 万 m^3/d ）已于 2022 年建成，现与武南污水处理厂并联运行。服务范围主要覆盖武南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涉及武进高新区南区全部、前黄镇、礼嘉镇及洛阳镇（同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 70%排入武南河，30%进入到湿地系统后最终作为永安河的补充水。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区内）：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龙资路以北凤栖路以西，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3 万 m^3/d ，已建成，远期规模为 5 万 m^3/d 。工业污水厂主要接收原先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以及后期建设的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收水范围为武进高新区区域范围内。污水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龙资河经顺龙河汇入武宜运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同步配套建设综合废水压力管，新建管道总长 34908 米。

武进高新区再生水厂（区内）：规划保留武进高新区再生水厂一期 500 m^3/d 处理规模不新增，且不再接纳现有 8 家接管企业以外的氮磷废水。后期，8 家接管企业通过改进生产工艺，不断减少氮磷废水排放量寻求产品升级或替代，转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最终实现再生水厂的逐步退出。

污水提升泵站：规划保留现状人民路泵站、西湖路泵站、阳湖路泵站、凤林路泵站、镜湖路泵站、常武路泵站；远期扩建阳湖路泵站、常武路泵站、前黄泵站。

污水管网：保留并充分利用现有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增设污水干管提高污水收集水平。污水管道保留时维持原位置，新建或改造时，三块板或红线宽度 40 米以上道路下两侧布置，其余道路下单侧布置，污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宜小于 1.0 米，终端埋设深度不宜大于 7.0 米。

本项目周边武南污水处理厂及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管网已敷设到位，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对照分析情况见表 1-1。</p>
--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区域环评批复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调整示意图及土地证（武国用（2013）第 21690 号），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50m 范围内无居住用地。</p>	符合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管”。2025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武南河、采菱港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VOCs 经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COD、氨氮、总磷、总氮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符合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排放控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配套项目，不属于高新区禁止引入类产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VOCs 经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p>	符合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武进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 万吨/日）以及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风险防控机制。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所在地已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符合
<p>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在园区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完成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安装，并与省、市平台联网。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本项目原辅料、生产不涉及氟化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目前暂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已制定相应的废气、废水例行监测计划。</p>	符合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高新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形成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p>	<p>本项目针对环境风险单元进行了识别，对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了防范措施，待项目实际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应按照国家相</p>	符合

<p>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p>		<p>关要求修订《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演练，与园区环境应急体系衔接。</p>
<p>表 1-2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优先引入	<p>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织、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p> <p>2.节能环保产业：LED 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能源互联网；</p> <p>3.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p> <p>4.新型交通产业：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p>	<p>本项目为工业液压阀制造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配套项目。</p>
项目准入 禁止引入	<p>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p> <p>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p> <p>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p> <p>5.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6.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p> <p>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p> <p>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为工业液压阀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p>
空间布局 约束	<p>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p> <p>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p> <p>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m 的空间隔离带；</p> <p>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p>5.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太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p>	<p>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管控要求；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住用地。</p>
污染 要求	<p>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p>

物 排 放 管 控		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 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制，颗粒物经漆雾过滤器、VOCs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 质量	1.到 2025 年，PM _{2.5} 、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 30、160、28 微克/立方米； 2.武南河、采菱港、永安河、太漏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武宜运河、龙资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根据《2024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大气、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大气、地表水环境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排 污 总 量	1.大气污染物 2025 年排放量：SO ₂ 47.73 吨/年、NO _x 258.70 吨/年、颗粒物 203.92 吨/年、VOCs 336.21 吨/年； 2035 年排放量：SO ₂ 50.26 吨/年、NO _x 272.38 吨/年、颗粒物 213.62 吨/年、VOCs 347.36 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量）2025 年排放量：废水量 1028.1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08.44 吨/年、氨氮 13.6 吨/年、总磷 2.73 吨/年、总氮 102.81 吨/年； 2035 年排放量：废水量 1194.8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58.44 吨/年、氨氮 16.06 吨/年、总磷 3.21 吨/年、总氮 119.48 吨/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288t/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0144 t/a、NH ₃ -N 0.0012t/a、TP 0.0001t/a、TN 0.0035 t/a；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52t/a，VOCs 排放量为 0.0519 t/a，未突破高新区的批复总量。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企 业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中建设，无遗留环境问题。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按要求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园 区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积极配合实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		1.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0m ³ /万元； 2.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位增加值综合能耗≤0.11 吨标煤/万元； 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7.6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量 1165t/a，用电量 86.4 万度/年，水耗、能耗较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不新增用

	<p>总面积上限 52.15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26.50 平方公里；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地。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 号）相符。</p> <p>（三）其他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其批复（国函〔2025〕9 号）、《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 年）》及其批复（苏政复〔2025〕6 号）等文件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限制、淘汰、禁止类，亦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p> <p>（2）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p> <p>（4）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武新区委备〔2022〕131 号）；</p> <p>（5）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的规定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p>	

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太湖条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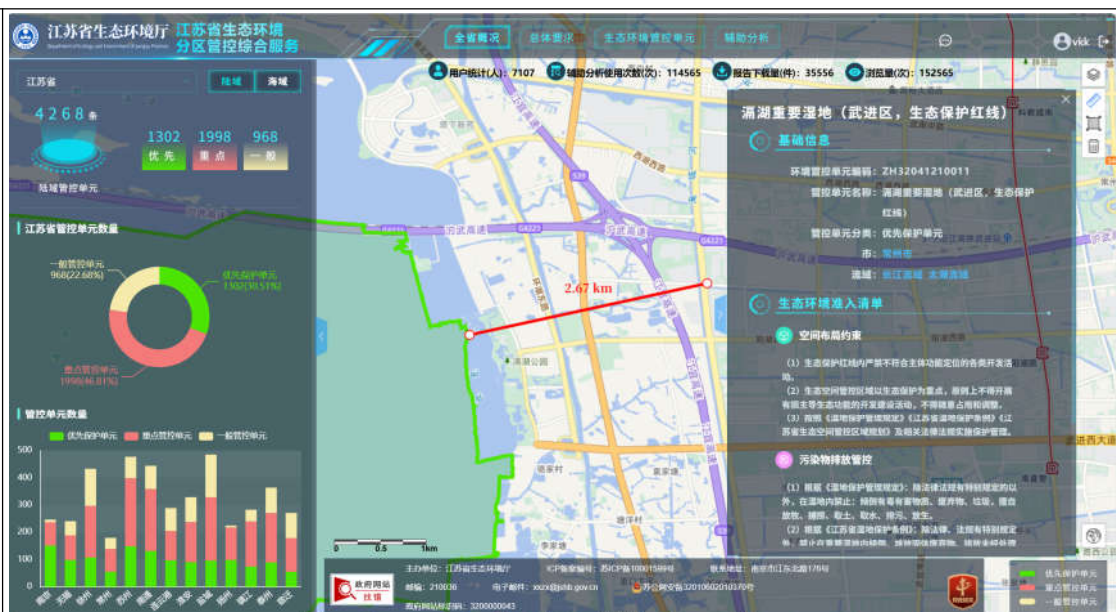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 2.67km 处的溇湖重要湿地，故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总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门路17号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用电依托市政电网，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的行业，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本项目由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2〕131 号，项目代码：2207-320451-04-01-584992）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文件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 1-3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表

管控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智能装备产业：电镀企业。 （2）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中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3）禁止引入汽车产业中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 （4）禁止引入医药和食品及保健品产业中精细化工、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药提取、精制及制程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鼓励的新药研发除外）；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5）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门路 17 号，主要从事液压阀的生产，不属于高新区禁止引入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进行平衡，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已批的总量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	本项目将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p>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p> <p>(三)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1.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本项目相符性如下。</p> <p>表 1-4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表</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域、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选址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长江 1km 管理范围等敏感管控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钢铁行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p>	符合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项目建成后加强应急管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定期修编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5 江苏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述重点企业，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尾矿库。	符合

表 1-6 江苏省（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在文件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因此符合文件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述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使用原辅料均在专门区域妥善贮存，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符合

资源效率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本项目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	符合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查询结果，本项目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如下。</p>			
<p>表 1-7 本项目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2)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p> <p>(3) 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p> <p>(4) 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p> <p>(5) 禁止引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6) 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p> <p>(7) 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硅料生产及涉及拉磅铸锭工艺的项目；</p> <p>(8) 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的相关企业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 新、改、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等量或倍量替代；</p> <p>(3) 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p> <p>(4) 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2035 年）总量：SO₂ 50.26t/a、NO_x 272.38t/a、颗粒物 213.62t/a、VOCs 347.36t/a；</p> <p>(5) 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2035 年）总量：废水量 1194.81t/a、化学需氧量 358.44t/a、氨氮 16.06/a、总磷 3.21t/a、总氮 119.48t/a。</p>	本项目产生废气均采取有效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p>	本项目建成投运前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	符合

	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案，加强环境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不断提高园区水资源回用率，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3.0 \text{ m}^3/\text{万元}$ ； （2）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11 吨标煤/万元； （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7.6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52.15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26.5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仅使用水和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中规定的相关内容。</p> <p>2.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7 月 2 日），本项目相符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表</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的相关企业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产生废气均采取有效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	符合

控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理，且公司现有已建项目均已通过三同时验收，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报告和批复等相关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不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本项目危废在厂内危废库合规、安全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使用煤炭等燃料，仅使用水和电，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p>(四)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对照分析如下。</p>			
<p>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			
文件	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亦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p>	<p>符合</p>

	<p>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相符性</p> <p>表 1-10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			
文件	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604号)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1.本项目位于武进高新区龙门路17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p> <p>2.本项目从事工业液压阀的生产，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引燃、电镀、化工、医药及其他禁止类项目；</p> <p>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不涉及含氮、磷以及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p>	符合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修	<p>第二十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本项目建</p>	符合

正)		成后企业将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企业已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符合
<p>3.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2022年12月29日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公布，自2023年</p>			

3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4.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本项目涂装、清洗环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涂装在密闭喷漆房中进行，清洗在密闭清洗房中进行，并分别设置负压收集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2019 号）	第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及清洗剂均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符合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采取合规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
	第十六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建设单位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监测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符合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涂装、清洗环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涂装在密闭喷漆房中进行，清洗在密闭清洗房中进行，并分别设置负压收集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	符合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相关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喷涂、烘干作业应当在装有废气处理或者收集装置的密闭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喷涂、烘干作业。	本项目涂装在密闭喷漆房中进行，并设置负压收集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	符合
《江苏省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十）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清洗剂均不属于高VOCs含量原辅料。	符合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清洗剂均不属于高VOCs含量原辅料。	符合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建设单位不属于文件所列全市VOCs源头替代企业清单。本项目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水性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符合

	附件1 (一)工业涂装企业。主要涉及调配、喷涂、喷漆、流平、晾干和烘干等产生VOCs生产工序的企业。 4.其他工业涂装。 其他涉VOCs涂装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符合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1 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底漆≤250g/L。	根据企业提供涂料证书及相关资料，本项目使用水性漆VOCs含量为184g/L。	符合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符合表1要求的水基清洗剂和符合表2要求的半水基清洗剂可归为低VOC含量清洗剂。 表1 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水基清洗剂：VOCs含量≤5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0.5%。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均为水基清洗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清洗剂SDS，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均不含前述特征有机物，且VOCs含量均不大于50g/L。	符合	
5.与固体废物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12 与固体废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 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评价了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所有产物均明确属性且不涉及再生产品、副产品。	符合
	严格控制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建设单位现有166m ² 危废间暂存，危废间满足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应污染控制要求。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经营单位处置并签订合同，危险废物转移实施电子联单制度，按照要求实行扫描“二维码”转移	符合
	强化末端管理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就近利用处置	符合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和环境风险等因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的管理类别按照以下原则分为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a)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1) 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t 及以上的单位。 2) 具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 3)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b) 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 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及以上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 c)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0t，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将按照重点监管单位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本项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配备台账，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期限5年。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	产废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可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于不合格品仓库，综合利用处置。不合格品仓库设专人管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保存期限定为5年。	符合

6.与审批政策相符性

表 1-13 与审批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	符合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4）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项目所在区域未出现同类型项目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3）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常州市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4）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三类中间体。	符合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地区配套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符合
	10类禁止建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p>《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p>	<p>（一）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VOCs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90%。（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VOCs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p>	<p>①本项目已明确主要原辅料类型、组分、含量。②本项目物料非取用状态时，采用瓶装/袋装/桶装密闭保存，废气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不低于90%。③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1kg/h，未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处理方法，已明确活性炭更换制度，做好相关台账，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符合</p>
--	---	---	-----------

	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综上，本项目符合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力士乐”）是由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罗伯特博世控股（荷兰）公司共同投资兴建的外商合资企业，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其经营范围为：液压元件及系统、自动化元件与系统的制造。

为响应国家号召，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博世力士乐拟投资 5300 万元，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门路 17 号博世力士乐现有厂区内建设新增年产 20 万只（套）工业液压阀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面积。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通过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207-320451-04-01-584992，备案号：武新区委备〔2022〕131 号（详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31_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国恒公司在承接了该项目的环评任务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核实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及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产品方案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车间、生产装置 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只（套）/年）			年运行时数（h/a）
		实施前	实施后	增量	
201 车间阀车间	液压阀	25 万	45 万	20 万	7200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201 车间阀车间	建筑面积 1506m ² ，新增年产 20 万只（套）工业液压阀	依托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维修车间清洗房	清洗维修设备	在现有维修车间厂房内，新建一个清洗房
储运工程	原材料、成品及不合格品仓库	30m ²	依托现有厂房
	208 物流	1296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新增用水量 1165m ³ /a。	厂区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288m ³ /a	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新增用电量约 86.4 万 kW·h/a	厂区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阀车间涂装废气通过漆雾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为 20000m ³ /h，处理后废气通过对应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阀车间清洗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为 15000m ³ /h，处理后废气通过对应 15m 高 7#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清洗房新增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5000m ³ /h，处理后废气通过对应 15m 高 14#排气筒排放。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
		清洗房清洗污水通过叠螺污泥脱水机处理后回用。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于不合格品仓库	/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委托环卫清运		/	
地下水、土壤	车间、仓库地坪，固废堆场、污水输送	依托现有	

	管线、污水处理池防腐、防渗	
风险防范	厂区内部设有一个 500m ³ 的应急事故池	依托现有

(三)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卧式加工中心	A51NX	台	3
2	工业机器人	FANUC	台	4
3	高压清洗机	HDS E8/16-24KW	台	2
4	珩磨机	VSS286CHN	台	1
5	工装夹具	/	套	1
6	阀体打码机	I143	台	1
7	阀体去毛刺机	/	台	1
8	加工中心/测试台改造	H4000	台	1
9	喷漆房改造	15T	台	2
10	激光打标机	TruMarkStation 7000R	台	1
11	测试台改造	/	台	1
12	测量设备	/	台	1
13	测量设备改造	/	台	1
14	网络改造	/	套	1
15	设备互联	/	套	1
16	阀零部件模具及夹具	/	套	1
17	卧式车削中心	/	台	1
18	走心机	A20-3F7	台	4
19	无心磨床	KC-400	台	2
20	阀芯检具	/	台	1
21	阀芯抛光去毛刺机	2 EMC 0-15AS	台	1
22	除油机	/	台	1
23	增压泵	PUN-Pro200W	套	1
24	污水管道泵	GW40-10-1.5KW	套	1
25	袋式过滤器	SUS304 快开 2#1 袋	套	1
26	油水分离器	JY70（双面）	套	1
27	自动配比器	MX250P054	套	1
28	气动搅拌器	5 加仑	台	1
29	套管加热器	9KW	套	1
30	气缸	MB63*400	只	4
31	风机	B-68-6.3A-30KW	套	1
32	照明灯	LED100W	只	6

(四)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储存物物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1	铸件	/	/	2000	100	箱装	汽运

2	紧固件及其它外购配件	/	/	20 万套	1 万套	箱装	汽运
3	底漆	HV 186 RAL 5010 R K	乙二醇丁醚、磷酸锌、对叔丁基苯酚	2	0.5	桶装	汽运
4	清洗剂	SR-820CIIF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脂肪胺、添加剂	0.1	0.1	桶装	汽运
5	清洗剂	BONDERITE C-NE 5064	单乙醇胺、乙氧基丙氧基化 C12-14-醇	0.4	0.4	桶装	汽运
6	清洗剂	BONDERITE C-NE 3300	单乙醇胺、1,2,3-Propanetricarboxylic acid,2-hydroxy-,reaction products with ethanolamine、C8-10-烷基醇与氧乙基丙氧基单苯醚的醚化物	0.6	0.6	桶装	汽运
7	清洗剂	QX-004II	乙氧基椰油烷基胺、碳酸氢钠、聚醚 L61、葡萄糖酸钠	2	1	桶装	汽运
8	切削液	QUAKERCOO L 4701 C	胺盐、乙醇胺、乙氧基化 C12-14-醇	2	1	桶装	汽运
9	抗磨液压油	(高压 H) 32/46/68/100	精炼基础油、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	3	1	桶装	汽运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底漆 HV 186 RAL 5010 R K	基于水性合成树脂的涂料，液态，pH: 8.6，沸点: 100℃，蒸汽压力: 0.0688mbar (20℃)，密度: 1.26g/cm ³ 。	蒸汽结合空气形成具有爆炸性的混合物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类别 3 慢性危害水生环境 类别 3
清洗剂 SR-820CIIF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pH: 10-13，沸点 ≥98℃，任意比例溶于水。	不燃不爆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清洗剂 BONDERITE C-NE 5064	浅黄色透明液体，pH: 11.3-11.9，密度: 0.995~1.030g/cm ³	无资料	急性毒性 类别 5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类别 2 慢性危害水生环境 类别 3
清洗剂 BONDERITE C-NE 3300	浅黄色透明液体，pH: 9.0-9.5，密度: 1.020~1.040g/cm ³	无资料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类别 3
清洗剂 QX-004II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pH: 10-12，沸点 ≥98℃，任意比例溶于水。	不燃不爆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切削液 QUAKERCOO L 4701 C	黄色液体，pH: 10.4，密度: 1.025/cm ³	无资料	急性毒性 类别 5 急性水生毒性 类别 2

抗磨液压油	黄褐色透明液体，特有气味，无刺激性，密度：0.8~0.9g/cm ³ ，不溶于水，溶于醇、醚、酮、脂、烃等大部分有机溶剂。	闪点大于 200℃，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接触可能引起燃烧。	极低毒性，LD ₅₀ （小鼠经口）>2000mg/kg																				
<p>本项目使用含有 VOC 的清洗剂及水性涂料，清洗剂及涂料的合规性见表 2-7、表 2-8。</p>																							
<p>对比《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中水基清洗机 VOC 含量的要求，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均为低 VOC 含量清洗剂。具体对比情况见表 2-7。</p>																							
<p>表 2-7 扩建项目使用清洗剂的 VOC 含量与限值比较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洗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 含量 (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限值要求 (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SR-820 CIF 水基型清洗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C-NE 5064 水基型清洗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C-NE 3300 水基型清洗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QX-004II 水基型清洗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清洗剂	VOC 含量 (g/L)	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限值要求 (g/L)	相符性	SR-820 CIF 水基型清洗剂	23	≤50	符合	C-NE 5064 水基型清洗剂	7	≤50	符合	C-NE 3300 水基型清洗剂	28	≤50	符合	QX-004II 水基型清洗剂	3	≤50	符合			
清洗剂	VOC 含量 (g/L)	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限值要求 (g/L)	相符性																				
SR-820 CIF 水基型清洗剂	23	≤50	符合																				
C-NE 5064 水基型清洗剂	7	≤50	符合																				
C-NE 3300 水基型清洗剂	28	≤50	符合																				
QX-004II 水基型清洗剂	3	≤50	符合																				
<p>对比《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中水性涂料 VOC 含量的要求，项目使用涂料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具体对比情况见表 2-8。</p>																							
<p>表 2-8 扩建项目使用涂料的 VOCs 含量与限值比较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涂料</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含量 (g/L)</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要求 (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HV 186 RAL 5010 R K 底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性涂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底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涂料	含量 (g/L)	限值要求 (g/L)		相符性要求	HV 186 RAL 5010 R K 底漆	184	水性涂料	底漆	≤250	符合												
涂料	含量 (g/L)	限值要求 (g/L)		相符性要求																			
HV 186 RAL 5010 R K 底漆	184	水性涂料	底漆	≤250	符合																		
<p>本项目工件需进行涂装，阀块涂装喷涂 5010 R K 底漆。</p>																							
<p>根据《涂装技术使用手册》（叶扬详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喷漆的附着率与喷枪空气压力与喷漆距离有很大的关系，喷漆用量采用下式计算：</p>																							
$m = \rho \times \delta \times S \times \eta \times 10^{-6} / (NV \cdot \epsilon)$																							
<p>式中：m—油漆用量，t；ρ—该漆密度，g/cm³；δ—涂层厚度，μm；S—涂装面积，m²；η—该漆组分所占漆比例，%；NV—原漆中的体积固体分，%；ε—上漆率。</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成后按每吨工件平均涂覆面积，需涂装工件量，本项目涂料消耗核实见表 2-9。</p>																							

表 2-9 本项目涂料消耗量核算一览表

平均涂覆面积 (m ² /t)	需涂装工件 (t)	总涂覆面积 (m ²)	漆料附 着率	体积固 体份	密度 (g/cm ³)	漆膜厚度 (μm)	涂料消耗量 (t/a)
0.18	34799	6264	55%	41%	1.20	60	2

底漆的 VOCs、固体组分含量见表 2-10。

表 2-10 底漆主要成分分析一览表

原料比重 (kg/L)	VOCs 含量 (g/L)	VOCs (质量) 占比	固体分 (质量) 占比
1.20	184	15.33%	55%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涂料中固体组分密度约为 1.6g/cm³，体积固体分约为 41%，计算得涂料中固体分约占涂料的 55%。

(五)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定员 15 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时长 7200 小时。

(六)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门路 17 号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东侧为规划工业用地（现为空地），南侧隔龙门路为顺风光电、新誉集团，西侧隔淹城南路为宝斯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隔沪武高速为武南工业园、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 500m 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布局示意图详见附图 3。

(2)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 201 车间阀车间西侧新增加加工中心、机器人自动上下料、车床等设备及设施共 20 台。

(七)水平衡

(1) 纯水制备用水

阀块生产过程中使用纯水配液，纯水用量为 5t/a，纯水制备效率约 60%，则本项目新增纯水制备用水约 8t/a，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缩水约 3t/a。浓缩水作为机床循环冷却用水补水，不外排；

(2) 清洗液配水

阀块清洗过程使用清洗剂 1.1t/a，根据企业现有实际工程经验，需使用纯水约

3t/a。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清洗液约 3.8t/a，作为危废处置；

维修设备清洗过程使用清洗剂 2t/a，根据企业现有实际工程经验，配制浓度约为 5%~20%。本报告以用水量最大情况，按照 5%考虑，则需使用自来水 40t/a。清洗液经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油产生量约 4t/a，作为危废处置。

（3）乳化液配水

本项目新增乳化液用量 2t/a，切削液配水比例为 1:1，需使用自来水约 2t/a。配水的乳化液循环使用，废乳化液定期更换，其产生量约为 3.5t/a，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4）机床循环冷却用水

机加过程中部分设备需用水进行冷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补充循环冷却用水约 757m³/a。

（5）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按照 80L/（人·天）计算，则新增生活用水 360m³/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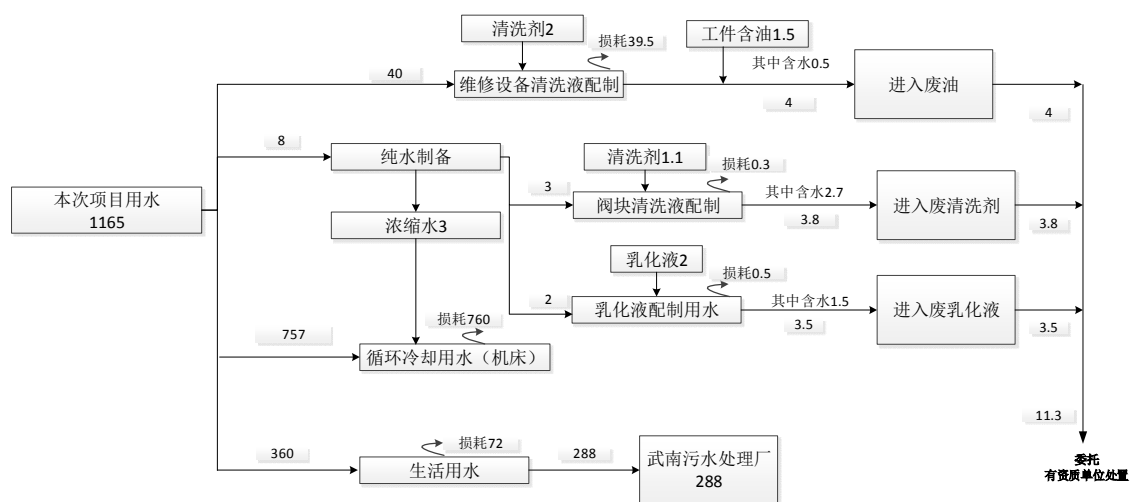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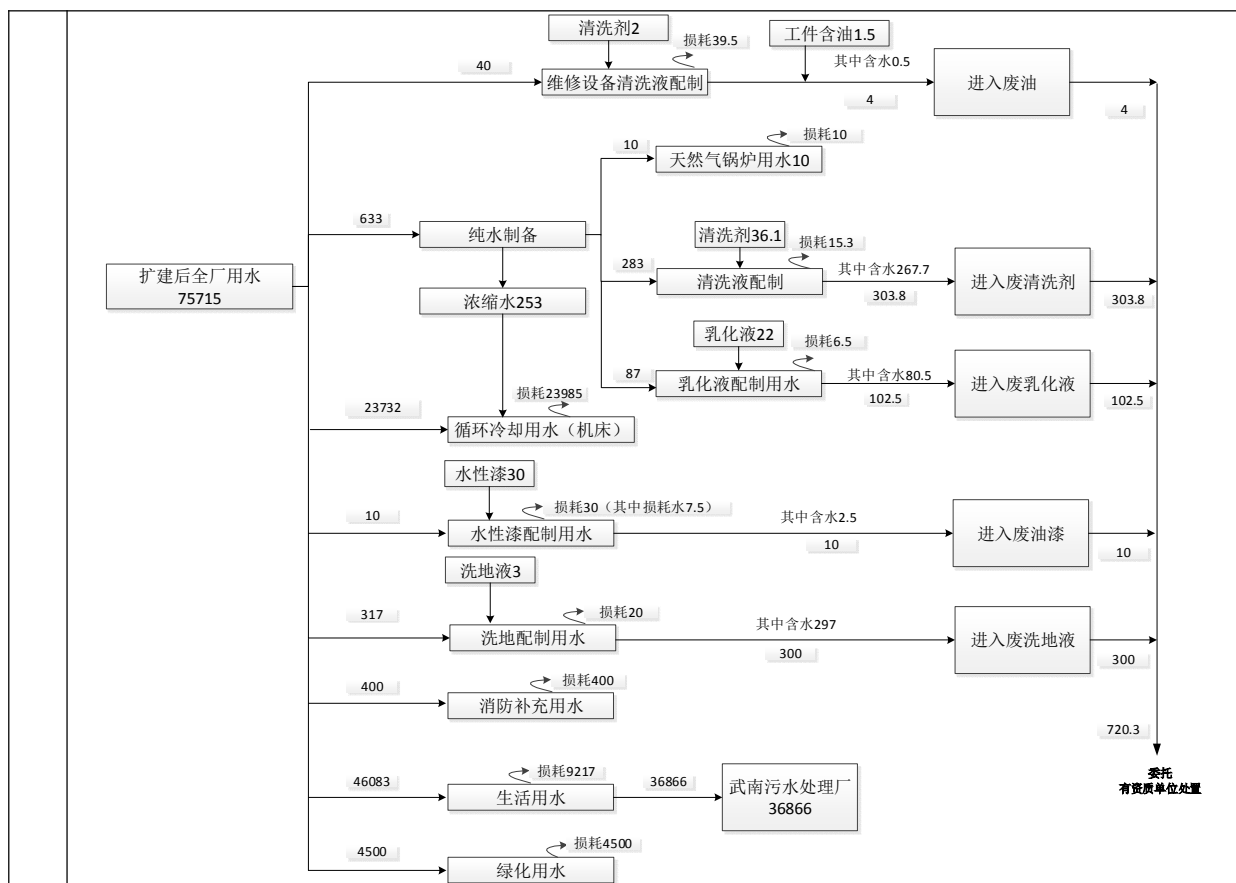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八)物料平衡

阀块喷涂物料平衡见图 2-3、表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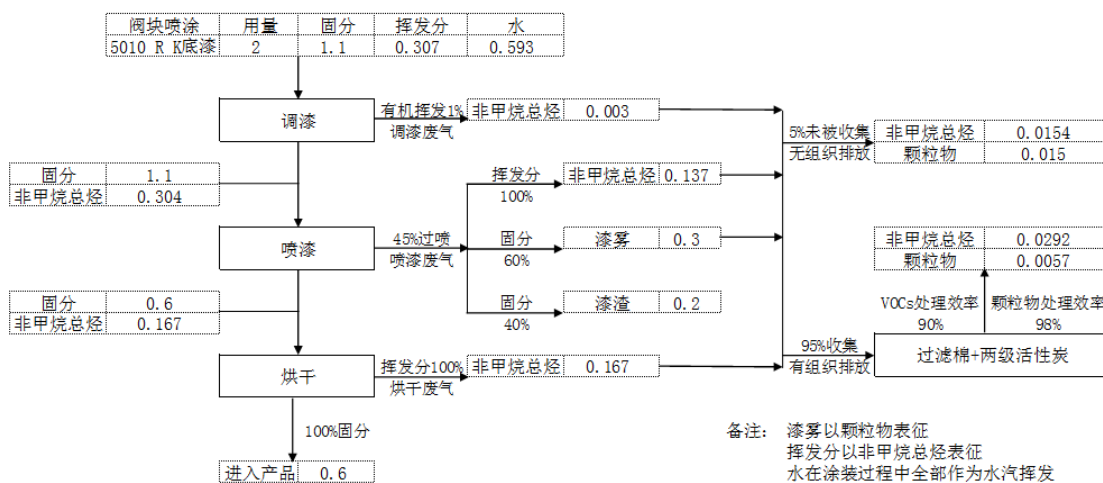


表 2-11 阀块涂装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t/a)		产出 (t/a)		
5010 R K 底漆	2	进入产品	固体组分	
其 固体组分	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54

	中	55%				颗粒物	0.015
		非甲烷总烃 15.33%	0.30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92
						颗粒物	0.0057
	水 29.67%	0.593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量	非甲烷总烃	0.2624		
				颗粒物	0.2793		
				固废	漆渣	0.2	
					水汽	0.593	
		合计	2		合计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博世力士乐现有厂区已建车间扩建液压阀生产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厂房装修、土建工程。

项目施工期会有设备安装噪声产生，但施工期持续时间较短，且均在室内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安装噪声随着设备安装活动的结束而结束，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2、营运期

(1) 阀块生产

液压阀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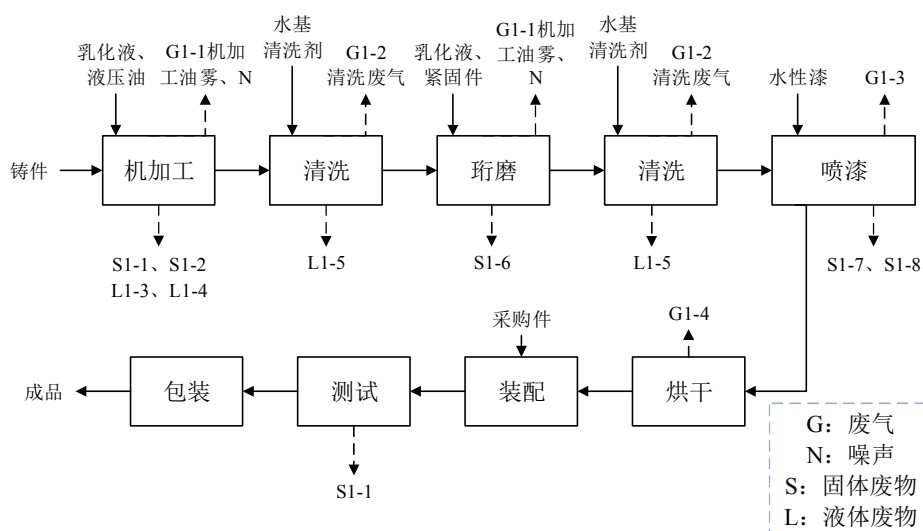


图 2-4 液压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流程简述：

① 机加工：按工艺及订单生产要求从仓库中领取进口铸件，并按工艺要求进行机加工（包括加工阀体底面、阀体两侧面和槽口、阀体打印、去毛刺等），此过程产生 G1-1 机加工油雾、S1-1 金属边角料、S1-2 沙灰、L1-3 废乳化液、L1-4 废液压油；

② 清洗：使用外购的成品清洗液对加工后的金属进行清洗，去除毛刺、油污等，获得整洁的零件。此环节使用专用机械清洗剂配剂，清洗液中不含氮、磷，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 G1-2 清洗废气、L1-5 废清洗剂；

③ 珩磨：在珩磨设备上对清洗后的工件进行珩磨加工，此过程产生 S1-6 珩磨

油泥；

④清洗：使用清洗液对珩磨后金属件再次进行清洗，去除毛刺、油污等，获得整洁的零件。此过程产生 G1-2 清洗废气、L1-5 废清洗剂；

⑤喷漆：工件送入喷漆房内，利用喷枪和压缩空气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涂加工。工件需喷涂底漆。此过程产生 G1-3 喷漆废气、S1-7 漆渣、S1-8 油漆附着物；

⑥烘干：喷漆完成后，阀块推入专门的干燥间内进行低温电加热固化（约 50℃），此过程产生固化废气 G1-4；

⑦装配：将清洗后的零件成品和外购紧固件、采购件按工艺进行组装、装配，获得装配件；

⑧测试：对装配完成后的工件进行检测，不合格品返工处理或作为金属边角料处理。此过程产生 S1-1 金属边角料；

⑨包装：将合格品包装入库作为成品。

(2) 其他环节

1) 废气

维修车间新建 1 套清洗房设备，用于清洗需维修设备。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气 G2-1。

2) 废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 W1。

3) 固废

①在生产前对外购件进行检验，此环节筛选出不合格外购件 S2；

②底漆、清洗剂、切削液、液压油使用完后产生废包装容器 S3；

③维修车间新建 1 套清洗房设备，清洗产生的污水通过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此环节产生废油 S4；

④废气治理过程产生废滤棉 S5、废活性炭 S6；

⑤本项目新增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 S7。

本项目产污环节如表 2-12 所示。

表 2-12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1	机加工切削液使用	机加工油雾（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废水	G1-2	阀块清洗	VOCs（非甲烷总烃）																				
		G1-3、G1-4	喷漆、固化	VOCs（非甲烷总烃）、漆雾（颗粒物）																				
		G2-1	维修设备清洗	VOCs（非甲烷总烃）																				
	固废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S1-1	机加工、装配	金属边角料																				
		S1-2	机加工（去毛刺）	沙灰																				
		L1-3	机加工	废切削液																				
		L1-4	机加工	废液压油																				
		L1-5	清洗	废清洗剂																				
		S1-6	珩磨	珩磨油泥																				
		S1-7	喷漆	漆渣																				
		S1-8	喷漆	油漆附着物																				
		S2	备件检查	不合格外购件																				
		S3	原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S4	清洗废水处理	废油																				
		S5	废气治理	废滤棉																				
		S6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7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p>1、现有项目批复及建设情况</p> <p>2011 年，博世力士乐申报了年产 27.4 万只（套）液压元件及系统搬迁扩建项目，并于 2011 年 2 月取得了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同）的批复，2014 年 7 月 29 日通过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2 年，博世力士乐申报了年产 93 万米导轨及 91.9 万件滑块产品搬迁扩建及抛丸、喷漆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并已于 2012 年 6 月取得了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通过这两个项目，博世力士乐将厂区由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人民东路 16 号搬迁至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龙门路 17 号，计划在新厂区形成年产液压油缸 2.2 万只、液压阀 25 万只、动力站 0.2 万套、导轨 93 万米及滑块 91.9 万件的生产能力。</p> <p>2014 年下半年，博世力士乐总公司已将导轨、滑块项目从常州搬出至其他城市进行生产，故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已无导轨、滑块生产能力，实际产品方案见表 2-13，相关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3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实际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现有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 (生产线)</th> <th style="width: 15%;">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设计能力</th> <th style="width: 15%;">实际产能</th> <th style="width: 10%;">年运行时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产 27.4 万只（套） 液压元件及系统搬迁扩 建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液压油缸生产 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液压油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 万只/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 万只/年</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液压阀生产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液压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万只/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万只/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力站生产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力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 万套/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 万套/年</td> </tr> </tbody> </table>					现有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年产 27.4 万只（套） 液压元件及系统搬迁扩 建项目	液压油缸生产 线	液压油缸	2.2 万只/年	2.2 万只/年	7200h	液压阀生产线	液压阀	25 万只/年	25 万只/年	动力站生产线	动力站	0.2 万套/年	0.2 万套/年
现有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年产 27.4 万只（套） 液压元件及系统搬迁扩 建项目	液压油缸生产 线	液压油缸	2.2 万只/年	2.2 万只/年	7200h																			
	液压阀生产线	液压阀	25 万只/年	25 万只/年																				
	动力站生产线	动力站	0.2 万套/年	0.2 万套/年																				

年产 93 万米导轨及 91.9 万件滑块产品搬迁扩建及抛丸、喷漆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	抛丸、喷漆线	油漆、喷漆加工	27.4 万件/年	27.4 万件/年
--	--------	---------	-----------	-----------

表 2-14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年产 27.4 万只（套）液压元件及系统搬迁扩建项目	2011 年 2 月 21 日 常环表（2011）6 号	2014 年 7 月 29 日	正常运行
年产 93 万米导轨及 91.9 万件滑块产品搬迁扩建及抛丸、喷漆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	2012 年 6 月 12 日 武环开复（2012）35 号	(2014) 环监字（1A） 第（015）号	导轨、滑块 生产线不再 建设，抛丸 及喷漆正常 运行
	2013 年 8 月 9 日 批复意见调整		
	2015 年 5 月 4 日 同意项目按修编报告做调整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6081285201001U）。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风险全过程防控，定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环境风险等级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最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备案，备案号：320412-2024-GXQ027-L。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项目许可排放量 ^{[1][2]} (t/a)		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有组织）	SO ₂	0.058		0.058	
	NO _x	0.054		0.054	
	颗粒物	0.307		0.307	
	二甲苯	1.230		0	
	非甲烷总烃 ^[3]	1.854		1.854	
	VOCs	3.084		1.854	
废水 ^[1]	废水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36290	36290	30982	30982
	COD	14.52	1.81	12.39	1.55
	SS	10.89	0.36	9.29	0.31
	氨氮	0.91	0.15	0.77	0.12
	TP	0.18	0.018	0.15	0.015
	TN	1.45	0.44	1.24	0.37
动植物油	2.90	0.036	2.48	0.031	
固废	0	0		0	

注：[1]企业现有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仅对废水接管量进行考核，未对废水外排量进行考核。同期报批项目根据环评批复废水许可排放量及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对全厂现有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核定；

[2]项目许可排放量为环评批复总量，项目实际排放量根据年产 93 万米导轨及 91.9 万件滑块产品搬迁扩建及抛丸、喷漆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评及修编报告确定（企业油性油漆已更改为环保型水性涂料，故不再有二甲苯排放。）

[3]现有项目的非甲烷总烃=环己酮+丁醇+乙二醇丁醚。

3、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企业委托常州市泽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CQND25002502 和 CQND25002503）对现有项目废水排口的例行监测情况见表 2-16，由表可见，公司废水排口各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例行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评价标准来源	
2025.2.11	DW001 F01 生 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7.6~7.7	6~9	达标	污水接管协议	
		SS	mg/L	48	400	达标		
		COD	mg/L	41	5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9	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8	100	达标		
		氨氮	mg/L	0.390	45	达标		
		总磷	mg/L	2.10	8	达标		
			总氮	mg/L	16.0	70	达标	
	DW002 F02 生 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7.3	6~9	达标	污水接管协议	
		SS	mg/L	6	400	达标		
		COD	mg/L	19	5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21	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	100	达标		
		氨氮	mg/L	0.754	45	达标		
总磷		mg/L	1.70	8	达标			
		总氮	mg/L	20.6	70	达标		
2025.4.8	DW001 F01 生 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7.4	6~9	达标	污水接管协议	
		SS	mg/L	62	400	达标		
		COD	mg/L	44	5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74	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7	100	达标		
		氨氮	mg/L	0.707	45	达标		
		总磷	mg/L	5.32	8	达标		
			总氮	mg/L	22.1	70	达标	
	DW002 F02 生 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7.4	6~9	达标	污水接管协议	
		SS	mg/L	46	400	达标		
		COD	mg/L	32	5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2	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	100	达标		
		氨氮	mg/L	0.052	45	达标		
总磷		mg/L	2.97	8	达标			
		总氮	mg/L	19.3	70	达标		

(2) 废气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进行年度检测，检测报告（编号：CQND25002506 和 CQHW250409）对现有项目废气的例行监测情况见表 2-

17、表 2-18，由表可见，现有项目各类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及厂内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表 2-17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4.9-2025.4.10	DA001	颗粒物	1.2	3.52×10 ⁻²	10	0.4	达标
		苯	ND	/	0.5	0.02	达标
		甲苯	ND	/	20	0.8	达标
		二甲苯	ND	/	20	0.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6	2.74×10 ⁻²	50	2	达标
	DA002	颗粒物	3.4	0.107	10	0.4	达标
		苯	ND	/	0.5	0.02	达标
		甲苯	ND	/	20	0.8	达标
		二甲苯	ND	/	20	0.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1	3.79×10 ⁻²	50	2	达标
	DA005	非甲烷总烃	0.25	5.51×10 ⁻³	60	3	达标
		苯	ND	/	1	0.1	达标
		甲苯	ND	/	10	0.2	达标
		二甲苯	ND	/	10	0.72	达标
	DA006	非甲烷总烃	1.03	9.02×10 ⁻³	60	3	达标
	DA007	非甲烷总烃	0.90	1.19×10 ⁻²	60	3	达标
	DA008	颗粒物	1.2	3.22×10 ⁻²	20	1	达标
	DA004	油烟	0.1	/	2.0	/	达标
2025.5.28	DA002	颗粒物	1.4	4.55×10 ⁻²	10	0.4	达标
		苯	ND	/	0.5	0.02	达标
		甲苯	ND	/	20	0.8	达标
		二甲苯	ND	/	20	0.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9	3.15×10 ⁻²	50	2	达标
	DA003	颗粒物	1.4	1.70×10 ⁻²	10	0.4	达标
		苯	ND	/	0.5	0.02	达标
		甲苯	ND	/	20	0.8	达标
		二甲苯	ND	/	20	0.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1	1.22×10 ⁻²	50	2	达标
	DA012	颗粒物	1.5	1.26×10 ⁻²	20	1	达标
	DA013	颗粒物	1.2	2.84×10 ⁻³	20	1	达标

注：[1]“ND”表示未检出；

[2]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³；甲苯检出限为 0.004mg/m³；二甲苯为对/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数学加和，对/间二甲苯检出限为 0.009mg/m³，邻二甲苯检出限为 0.004mg/m³。

表 2-18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日期	监测因子	点位	单位	评价值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评价
2025.4.8	颗粒物	1#	mg/m ³	0.206	/	上风向不作限值要求	/
		2#		0.355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达标
		3#		0.340			达标
		4#		0.300			达标

	苯	1#	ND	/	上风向不作限值要求	/
		2#	ND	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达标
		3#	ND			达标
		4#	ND			达标
	甲苯	1#	ND	/		上风向不作限值要求
		2#	ND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达标
		3#	ND			达标
		4#	ND			达标
	二甲苯	1#	ND	/		上风向不作限值要求
		2#	ND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达标
		3#	ND			达标
		4#	ND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0.78	/		上风向不作限值要求
		2#	0.67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达标
		3#	0.62			达标
		4#	0.5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1m	0.32	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		达标

注：[1]“ND”表示未检出；

[2]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³；甲苯检出限为 0.004mg/m³；二甲苯为对/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数学加和，对/间二甲苯检出限为 0.009mg/m³，邻二甲苯检出限为 0.004mg/m³。

（3）噪声

企业委托常州市泽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CQND25002502 和 CQND25002503）对现有项目噪声的例行监测情况见表 2-19。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6dB(A)~63dB(A)，各测点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范围 49dB(A)~5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2-19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例行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昼间		评价	夜间		评价	标准来源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2025.2.11~12	E	东厂界	56	65	达标	51	5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S	南厂界	56	65	达标	49	55	达标	
	W	西厂界	63	65	达标	54	55	达标	
	N	北厂界	61	65	达标	53	55	达标	
2025.4.8	E	东厂界	58	65	达标	50	5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S	南厂界	60	65	达标	51	55	达标	
	W	西厂界	63	65	达标	53	55	达标	
	N	北厂界	60	65	达标	54	55	达标	

（4）固废

全厂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

博世力士乐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基本落实了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公司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及时转移，固废贮存不超过 90 天，未发生过胀库现象。

建设单位已将危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各类危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根据企业运行情况，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去向见表 2-20。

表2-20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及包装	固	金属	/	SW17	900-001-S17	900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焊渣				金属	/	SW17	900-099-S17	12	
3	沙灰及废滤芯				金属	/	SW59	900-009-S59	3	
4	废纸板				废纸	/	SW17	900-005-S17	45	
5	废木材				废木材	/	SW17	900-009-S17	400	
6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油类	T,I	HW08	900-218-08	25	委托三得利公司处置
7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	油类	T,I	HW09	900-006-09	100	委托锦云公司处置
8	废清洗剂		清洗	液	有机物	T,I	HW09	900-007-09	250	
9	珩磨油泥		机加工	液	油类	T,I	HW08	900-200-08	25	
10	洗地废液		地面清洗	液	有机物	T,I	HW09	900-007-09	350	
11	废油漆		喷漆	液	油漆	T,I	HW12	900-299-12	10	委托和润公司处置
12	废油漆桶		喷漆	固	油漆	T,I	HW49	900-041-49	10	
13	废漆渣		喷漆	固	油漆	T,I	HW12	900-252-12	5	
14	含油废物		机修	固	油类	T,I	HW49	900-041-49	12	
15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	过滤棉、油漆	T,I	HW49	900-041-49	5	
1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I	HW49	900-039-49	35	委托永盈公司处置	
17	废油桶	机修	固	油类	T,I	HW49	900-041-49	15		
18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固	瓜皮果壳	/	SW64	900-099-S64	80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同期报批项目情况

为响应国家号召，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满足液压元件系统产业链的横向延伸，进一步提高效益，博世力士乐拟投资 3007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150 万只（套）液压元件及系统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同期报批项目”）。

同期报批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同期报批项目产品方案

车间、生产装置 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只（套）/年）			年运行时数（h/a）
		实施前	实施后	增量	
油缸车间	液压油缸	2.2	1.5	-0.7	4800
动力站车间	动力站系统	0.2	1.5	+1.3	4800
阀块车间	液压阀	25	147	+122	7200

同期报批项目建成后将对现有废气源强进行削减，削减量用于同期报批项目及本项目废气总量平衡。同期报批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及总量变化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同期报批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同期报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总量增减量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058	0.058	/	/	/	/	0.058	0	
		NO _x	0.054	0.054	/	/	/	/	0.054	0	
		颗粒物	0.307	0.307	11.14	10.99	/	0.15	0.307	0.15	-0.157
		二甲苯	0	1.230	0	0	/	0	1.230	0	-1.230
		非甲烷总烃*	1.854	1.854	3.32	2.99	/	0.33	1.854	0.33	-1.524
		VOCs	1.854	3.084	3.32	2.99	/	0.33	3.084	0.33	-2.754
	无组织	颗粒物	0.410	/	0.22	0	/	0.22	0	0.22	+0.22
		二甲苯	0	/	0	0	/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325	/	0.59	0	/	0.59	0	0.59	+0.59
		VOCs	0.325	/	0.59	0	/	0.59	0	0.59	+0.59
	合计	SO ₂	0.058	0.058	/	/	/	/	/	0.058	0
		NO _x	0.054	0.054	/	/	/	/	/	0.054	0
		颗粒物	0.717	0.307	11.36	10.99	/	0.37	0.307	0.37	+0.063
		VOCs	2.179	3.084	3.91	2.99	/	0.92	3.084	0.92	-2.164
	生活废水	废水量	30982	36290	288	0	288	288	0	36578	+288
		COD	12.39/ 1.55	14.52/ 1.81	0.12	0	0.12	0.014	0	14.64/ 1.83	+0.12/ +0.014
SS		9.29/ 0.31	10.89/ 0.36	0.086	0	0.086	0.0029	0	10.97/ 0.37	+0.086/ +0.0029	
氨氮		0.77/ 0.12	0.91/ 0.15	0.0072	0	0.0072	0.0012	0	0.91/ 0.15	+0.0072/ +0.0012	
总磷		0.15/ 0.015	0.18/ 0.018	0.0024	0	0.0024	0.00014	0	0.18/ 0.018	+0.0024/ +0.00014	
总氮		1.24/ 0.37	1.45/ 0.44	0.012	0	0.012	0.0035	0	1.46/ 0.44	+0.012/ +0.0035	
动植物油		2.48/ 0.031	2.90/ 0.036	0.043	0.026	0.017	0.00029	0	2.92/ 0.037	+0.017/ +0.00029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	0	89.67	89.67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39.1	39.1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2.25	2.25	0	0	0	0	0

注：[1]现有项目的非甲烷总烃=环己酮+丁醇+乙二醇丁醚。

5、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

表2-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污口统计（含本项目新增）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参数			本报告对应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有组织废气	DA001	油缸喷涂废气排口	15	0.82	25	1#
	DA002	动力站喷涂废气排口	15	1.06	25	2#
	DA003	阀块喷涂废气排口	15	0.74	25	3#
	DA004	食堂油烟废气排口	15	/	/	13#
	DA005	危废库废气排口	15	0.80	25	9#
	DA006	油缸+动力站清洗废气排口	15	0.67	25	7#
	DA007	阀块清洗废气排口	15	0.67	25	8#
	DA008	抛丸废气排口	15	0.71	25	6#
	DA009	锅炉废气排口（2用1备）	15	0.45	70	10#
	DA010		15	0.45	70	11#
	DA011		15	0.45	70	12#
	DA012	保护焊接废气排口	15	0.62	25	4#
	DA013	埋弧焊接废气排口	15	0.49	25	5#
	DA014	维修设备清洗废气排口	15	0.25	25	14#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水处理厂/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备注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武南污水处理厂			现有
	DW002	废水总排放口	武南污水处理厂			现有
雨水	DW003	雨水排口	武南河			现有
	DW004	雨水排口	武南河			现有
	DW005	雨水排口	武南河			现有
	DW006	雨水排口	武南河			现有

6、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制度，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和固废控制措施均符合“三同时”的原则。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建有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管理基本完善。

（2）“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危废库已列入 2011 年“年产 27.4 万只（套）液压元件及系统搬迁扩建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于 2024 年 12 月填报危废仓库有机废气

<p>处理项目登记表（备案号：202432041200002169），进行了危废库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改造。现有环评文件未对危废暂存废气进行核算，本次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废气进行补充核定。</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CO	日均第95百分位	1100	400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1500	4000	10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超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	168（第90百分位）	160	/	超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7~253	160	86.3	

由上表可知，由上表得知：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24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和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政府制定《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

主要措施：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TSP），其中非甲烷总烃现状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环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H20240371）中数据，TSP 现状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环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H（Y）250227）中数据，具体监测点位信息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引用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km
武进清英外国语学校	非甲烷总烃	2023.7.14-2023.7.21	东北	3.3
利优比压铸（常州）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TSP	2025.4.1-2025.4.3	南	1.8

表 3-3 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值	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武进清英外国语学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	0.53-0.64	32	0	达标
利优比压铸（常州）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TSP	24小时平均	0.3	0.12-0.132	44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评价范围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TSP 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本项目引用点位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且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 III、重回“良好”湖泊，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 II 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① 饮用水水源地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2024 年全市 5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 5.23 亿吨，全年每月监测均达标。

② 国省考断面

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③太湖及主要入湖河道

2024 年，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其中我市椒山点位首次达到Ⅲ类，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 24%，对全湖总磷改善幅度贡献率达 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渎港总磷同比 7 降 17.6%。

④境内主要湖泊

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 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溇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Ⅳ类，总磷同比改善 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

⑤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

2024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⑥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4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为了解受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环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H20240371）中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监测日期距今未超过 3 年，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监测断面	评价指标	pH	COD	NH ₃ -N	TP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7.6	16	0.472	0.16
	最大值	7.9	18	0.633	0.19
	污染指数	0.3~0.45	0.8~0.9	0.472~0.633	0.8~0.95
	超标率	0	0	0	0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最小值	7.7	15	0.444	0.17
	最大值	7.9	19	0.660	0.18
	污染指数	0.35~0.45	0.75~0.95	0.444~0.66	0.85~0.9
	超标率	0	0	0	0
W3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最小值	7.4	18	0.472	0.18
	最大值	7.9	19	0.702	0.19
	污染指数	0.2~0.45	0.9~0.95	0.472~0.702	0.9~0.95

	超标率	0	0	0	0
III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p>由上表可知，武南河各监测断面 pH 值、COD、NH₃-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地下水、土壤</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地面已进行硬化、防渗等措施，满足防渗要求，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门路 17 号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内，属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拟建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门路 17 号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内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p>1、废气排放标准</p>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限值。排放标准见表 3-5、表 3-6。

表 3-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标准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排气筒 高度(m)	排放速 率(kg/h)	
3#	非甲烷总烃	50	15	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颗粒物	10		0.4	
7#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1
9#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14#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注：VOCs 以 NMHC 表征。

表 3-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厂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3]
VOCs ^[1] （厂界）	4	
VOCs ^[1] （厂内）	6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3
	20 ^[2]	

注：[1]VOCs 以 NMHC 表征；

[2]6mg/m³ 为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³ 为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未对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作出要求，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本项目尾水排入武南河，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接管标准来源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 2015）表1B等级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A标准
SS	≤400		≤10	
动植物油	≤100		≤1	
COD	≤500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45		≤4(6)*	

	TP	≤8		≤0.5	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	
	TN	≤70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时期	边界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厂界四周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1）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285	0.2793	/	0.0057
		VOCs	0.808	0.7272	/	0.0808
	无组织	颗粒物	0.015	0	/	0.015
		VOCs	0.084	0.009	/	0.075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	/	288	288
		COD	0.115	0	0.115	0.0144
		SS	0.086	0	0.086	0.0029
		氨氮	0.007	0	0.007	0.0012
		总磷	0.001	0	0.001	0.0001
		总氮	0.012	0	0.012	0.0035
固体废物		动植物油	0.043	0.026	0.017	0.0003
		一般固废	35.5	35.5	0	0
		危险废物	20	20	0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p>(1) 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申请量为：颗粒物 0.0207t/a（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57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15t/a）。大气污染物在常州武进高新区内进行平衡。</p> <p>(2) 水污染物</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总量为 288m³/a，接管量 COD 0.115t/a、SS 0.086t/a、NH₃-N 0.007t/a、TP 0.002t/a、TN 0.012t/a、动植物油 0.017 t/a，生活污水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3)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企业不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成厂房，仅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针对本项目而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p> <p>1.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合理安排装修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一般在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施工；</p> <p>②合理安排装修机械安放位置，装修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间或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p> <p>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以减少施工噪声；</p> <p>④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尽量压缩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p> <p>⑤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p> <p>⑥钢制模板在使用、拆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以免互相碰撞产生噪声，材料采用人扛下车和吊车吊运，钢管堆放不发生大的声响；</p> <p>⑦对装修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装修施工中或生活中不准大声喧哗，特别是晚 10 点之后，不准发生人为噪声。</p> <p>2.施工废水、施工垃圾的防治措施</p> <p>施工废水主要来自：装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若处理不当，上述废水也会给附近水体造成污染。</p> <p>本项目施工污水的处理非常重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厂内原有卫生设施排放。施工产生的各类垃圾废弃物应堆置在规定的地点，不得倒入河道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施工中不得随意抛弃旧料和其他杂物。装修施工单位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处置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同时要求承包商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养成不乱扔废弃物的良好习惯，以创造卫生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p> <p>总体而言，只要加强施工管理，注意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及废弃物的控制和处置，则施工所带来的环境问题可以得到有效控制。</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气主要来源于机加工油雾、清洗废弃、喷涂废气、危废暂存废气。

1) 机加工油雾 G1-1

经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使用切削液加工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阀块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 2t/a，因此，切削液使用过程中 VOCs（以 NMHC 计）的产生量约为 0.0113t/a。

机加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油雾收集后（密闭设备，收集量以 100%计）通过其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约 80%）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加工油雾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废气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h)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NMHC	0.0113	100%	0.019	0.0113	油雾净化器	80%	0.004	0.0023	无组织	600

2) 阀块清洗废气 G1-2

根据企业提供的各清洗剂 VOCs 检测报告，阀块清洗过程使用的 SR-820CIIF 水基型清洗剂密度为 1.0kg/L，VOCs 含量为 23g/L；C-NE 5064 水基型清洗剂密度为 1.03kg/L，VOCs 含量为 7g/L；C-NE 3300 水基型清洗剂密度为 1.04kg/L，VOCs 含量为 28g/L。

清洗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以清洗剂中 VOCs 成分全部挥发的最不利情况计，阀块清洗过程 VOCs 产生量见表 4-2。

表 4-2 阀块清洗过程废气产生情况表

清洗剂	污染物	用量 t/a	密度 kg/L	VOCs 含量 g/L	VOCs 产生量 t/a
SR-820 CIIF 水基型清洗剂	非甲烷总烃	0.1	1.0	23	0.0023
C-NE 5064 水基型清洗剂	非甲烷总烃	0.4	1.03	7	0.0027
C-NE 3300 水基型清洗剂	非甲烷总烃	0.6	1.04	28	0.0162

阀块清洗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计），依托现有 15m 高 7#排气筒排放。阀块清洗工作时间按 24h/d 计算，即 7200h/a。

表 4-3 阀块清洗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	污染物	收集	有组织废气产生	处理	风量	处理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未捕集废气	排放

物	产生量 t/a	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措施	m ³ /h	效果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方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时长 h/a
NMHC	0.0212	90%	0.18	0.003	0.0191	二级活性炭	15000	90%	0.02	0.0003	0.0019	7#排气筒	0.0003	0.0021	7200

3) 涂装废气 G1-3、G1-4

本项目涂装工序包括调漆、喷漆、晾干过程，项目开始喷漆前需要在调漆间内进行喷枪清洗，喷枪清洗、调漆常温下操作，且作业时间短，本次评价将其归入喷漆废气进行评价。根据企业实际工程经验，在对工件进行喷漆至工件表面漆膜实干的过程中，漆料中的挥发分全部挥发，喷漆（含喷枪清洗、调漆）过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占总用量的 45.5%，晾干过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占总用量的 54.5%。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喷漆房各室体（包括调漆间、喷漆间、烘干间等）均为全密闭微负压状态，由顶部进风，并采用无纺布过滤棉过滤，从喷漆室侧底部排风，对废气收集效率达 95%，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依托厂内现有 15m 高的 3# 排气筒排放。根据本项目涂装生产线设计报告，设计漆雾净化效率大于 98%，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大于 90%。阀块喷涂及烘干同时进行，工作时间均按 9h/d 计算，即 2700h/a。

各工段废气产排情况核算如下：

①喷漆废气

阀块喷涂水性 5010 R K 底漆年使用量 2t/a，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水性 5010 R K 底漆 VOCs 含量为 0.307t/a，则喷漆过程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 0.14t/a；

经查找相关文献资料，根据《谈喷涂涂着效率》（王锡春，工业涂装），空气雾化静电涂着效率为 50%~60%，本项目水性漆上漆率取 55%；本项目漆渣产生量以未利用固体分的 40%计，阀块喷涂水性 5010 R K 底漆固体分含量为 1.1t/a，则工件附着 0.6t/a，漆渣产生量为 0.2t/a，故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0.3t/a。

②烘干废气

项目喷漆完成后进行烘干固化，烘干过程工件表面剩余有机溶剂全部挥发，则烘干过程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 0.167t/a。

表 4-4 喷涂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	污染物	污染	收	有组织废气产生	处理措	处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未捕集废气	排放
---	-----	----	---	---------	-----	---	---------	-------	----

序		物产生量 t/a	集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施	理效果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时长 h/a
喷漆	颗粒物	0.3	95%	5.28	0.106	0.285	过滤棉	98%	0.11	0.002	0.0057	3# (20000 m ³ /h)	0.006	0.015	2700
	NMHC	0.14		2.46	0.049	0.133	二级活性炭	90%	0.25	0.005	0.0133		0.003	0.007	
烘干	NMHC	0.167	95%	2.94	0.059	0.1586	二级活性炭	90%	0.29	0.006	0.0159		0.003	0.0084	
涂装废气	颗粒物	0.3	95%	5.28	0.106	0.285	过滤棉	98%	0.11	0.002	0.0057	3# (20000 m ³ /h)	0.006	0.015	2700
	NMHC	0.307		5.40	0.108	0.2916	二级活性炭	90%	0.54	0.011	0.0292		0.006	0.0154	

注：喷涂各工段同时进行，有组织喷漆废气中 NMHC 最大浓度、速率及总量均为喷漆、烘干工段各污染物浓度、速率、总量叠加。

3) 维修设备清洗废气 G2-1

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维修设备清洗过程使用的 QX-004II 水基型清洗剂密度为 1.087kg/L，VOCs 含量为 3g/L。

清洗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以清洗剂中 VOCs 成分全部挥发的最不利情况计，维修设备使用 QX-004II 水基型清洗剂 2t/a。维修设备清洗过程 VOCs 产生量见表

表 4-5 维修设备清洗过程废气产生情况表

清洗剂	污染物	用量 t/a	密度 kg/L	VOCs 含量 g/L	VOCs 产生量 t/a
QX-004II 水基型清洗剂	非甲烷总烃	2	1.087	3	0.0055

维修设备清洗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计），通过新建 15m 高 14#排气筒排放。清洗工作时间按 4h/d 计算，即 1200h/a 计算。

表 4-6 维修设备清洗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废气产生			处理措施	风量 m ³ /h	处理效果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未捕集废气		排放 时长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方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NMHC	0.0055	90%	2.07	0.004	0.005	二级活性炭	2000	90%	0.21	0.0004	0.0005	14# 排气筒	0.0004	0.0005	1200

4) 危废暂存废气 G3-1

本项目新增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危废约为企业现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危废的 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废气以现有危废暂存废气产排情况的 102%计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内现有危废间排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5.51*10⁻³kg/h，风量约 23000m³/h。以危废库年运行时长 8760h 计，危废库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均以 90%计，则本项目建成后危废库年产生及排放废气如下。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废气产生			处理措施	风量 m ³ /h	处理效果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未捕集废气		排放 时长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方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方式	kg/h	t/a	
NMHC	0.547	90%	2.44	0.056	0.4923	二级活性炭	23000	90%	0.24	0.0056	0.0492	14#排气筒	0.006	0.0547	8760

① 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及处理措施见表 4-8，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9、表 4-11，本项目建成后相关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0。本次项目生产均在 201 大厂房车间内，故视为一个面源。本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2 及 4-13。

表 4-8 废气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方式
机加工油雾	非甲烷总烃	0.0113	油雾净化器	100	80	无组织排放
阀块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12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15m 高 7#排气筒排放
阀块涂装废气	颗粒物	0.3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95	98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0.307			90	
维修设备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15m 高 14#排气筒排放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47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15m 高 9#排气筒排放

表 4-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 效率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 况	排气筒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1]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编号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阀块清洗	15000	非甲烷总烃	0.18	0.003	0.0191	二级活性炭	90	非甲烷总烃	0.02	0.0003	0.0019	60	3	达标	15m	7#
阀块涂装	20000	非甲烷总烃	5.40	0.108	0.2916	过滤棉+二级 活性炭吸附	90	非甲烷总烃	0.54	0.011	0.0292	50	2	达标	15m	3#
		颗粒物	5.28	0.106	0.285		98	颗粒物	0.11	0.002	0.0057	10	0.4	达标		
维修设备 清洗	2000	非甲烷总烃	2.07	0.004	0.005	二级活性炭	90	非甲烷总烃	0.21	0.0004	0.0005	60	3	达标	15m	14#
危废暂存 废气 ^[2]	23000	非甲烷总烃	2.44	0.056	0.4923	二级活性炭	90	非甲烷总烃	0.24	0.0056	0.0492	60	3	达标	15m	9#

注：[1]产生量为有组织废气的产生量；

[2]本表所述危废暂存废气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废气。

表 4-10 本项目建成后相关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3# (依托)	非甲烷总烃	32.25	0.645	1.7416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吸附	90%	20000	3.23	0.065	0.1742	2700
	颗粒物	24.72	0.494	1.335		98%		0.49	0.010	0.0267	
7# (依托)	非甲烷总烃	1.01	0.015	0.1091	二级活性炭	90%	15000	0.10	0.002	0.0109	7200
9# (依托)	非甲烷总烃	2.44	0.056	0.4923	二级活性炭	90%	23000	0.24	0.0056	0.0492	8760
14#	非甲烷总烃	2.07	0.004	0.0050	二级活性炭	90%	5000	0.21	0.0004	0.0005	1200

表 4-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 度 (m)	排气筒出口内 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 数 (h)	排放工 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3#排气筒	119.90822	31.65711	15	0.74	12.9	25	2700	正常排 放	非甲烷总烃	0.011
									颗粒物	0.002
7#排气筒	119.90848	31.65691	15	0.67	11.8	25	7200		非甲烷总烃	0.0003
9#排气筒	119.90848	31.65691	15	0.8	12.7	25	8760		非甲烷总烃	0.0056
14#排气筒	119.90848	31.65691	15	0.25	11.3	25	1200		非甲烷总烃	0.000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2 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201 车间	机加工油雾	非甲烷总烃	0.019	0.0113	油雾净化器	0.004	0.0023	600
	阀块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003	0.0021	/	0.0003	0.0021	7200
	阀块涂装	非甲烷总烃	0.006	0.0154	/	0.006	0.0154	2700
		颗粒物	0.006	0.015	/	0.006	0.015	
	维修设备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05	/	0.0004	0.0005	1200
危废库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0.0062	0.0547	/	0.0062	0.0547	8760

表 4-1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 方向夹 角 (°)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 (m)	排 放 工 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201 厂房	119°54'30 .88"	31°39'27. 611"	0	240	200	0	20	正 常 排 放	颗粒物	0.006
									非甲烷 总烃	0.01
危废 库	119°54'30 .88"	31°39'27. 611"	0	16.6	10	0	5		非甲烷 总烃	0.0062

②非正常排放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 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 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	应对措施
3#	过滤棉+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颗粒物	5.28	0.106	≤0.5	≤1	更换或维 护
		非甲烷总烃	5.40	0.108			
7#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0.18	0.003			
9#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2.44	0.0562			
14#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2.07	0.004			

②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详见表 4-15，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核算表详见表 4-16，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表 4-17。

表4-15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3#	非甲烷总烃	0.54	0.011	0.0292
		颗粒物	0.11	0.002	0.0057
2	7#	非甲烷总烃	0.02	0.0003	0.0019
3	9#	非甲烷总烃	0.24	0.0056	0.0492
4	14#	非甲烷总烃	0.21	0.0004	0.000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808

	颗粒物	0.0057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808
	颗粒物	0.0057

表4-16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机加工/清洗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机加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厂界）	0.0049
						6（厂房外）	
						20（厂房外）	
2	生产车间	涂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4（厂界）	0.0154
						6（厂房外）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厂界）	0.015
3	危废库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厂界）	0.0547
						6（厂房外）	
						20（厂房外）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75
		颗粒物					0.015

表4-1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08
2		颗粒物	0.0057
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5
4		颗粒物	0.01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558
		颗粒物	0.0207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废气防治措施概述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示意图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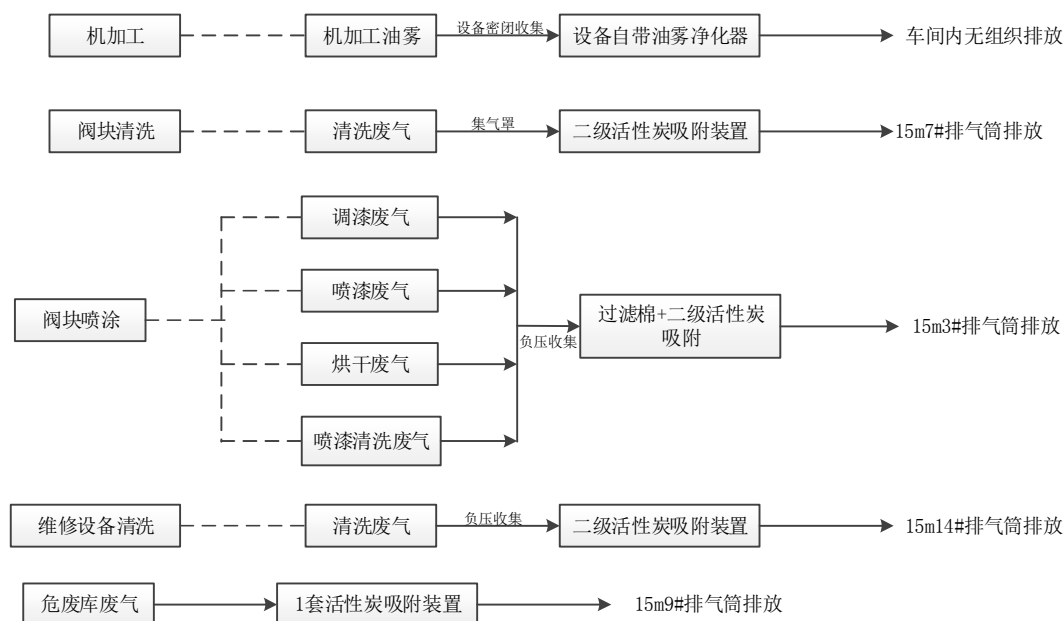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示意图

（1）废气捕集措施

本项目机加工在密闭车床内进行，机加工油雾经设备密闭收集；阀块清洗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在密闭喷漆（烘）房内进行，经集气装置负压收集；维修设备清洗车间废气经负压收集。

（2）废气捕集效率

①机加工油雾

本项目机加工在密闭车床内进行，机加工油雾经设备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以 100% 计。

②阀块清洗废气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中的要求：

生产过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

本项目清洗废气收集装置为集气罩。按照《局部排风设施控制封堵检测与评

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下吸式样、侧吸式集气罩粉尘控制风速为 1.0m/s，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3600 \times (5X^2 + F) \times V_x$$

其中：

L—设备所需的风量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_x—控制风速（取 1m/s）。

表4-18 风量计算表

序号	收集措施	参数 (mm)	距作业面距离 (m)	设备所需风量 (m ³ /h)	本项目风量 (m ³ /h)
1	集气罩（阀块清洗）	1600×2000	0.1	11700	15000

③喷（烘）漆废气捕集

本项目阀块生产线的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在密闭喷漆烘干房内进行，废气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整体负压收集的方式，有利于强化废气收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涂废气经集气装置微负压收集，喷（烘）漆房采用房间底部吸风、顶部送风，整体保持微负压的废气收集方式，其中喷（烘）漆房烘干时，房间采取底部吸风、顶部热进风，以达到烘干及废气收集的目的。喷涂作业时，门窗紧闭，整个房间保证密闭状态，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

本项目喷（烘）漆房风量核算根据《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2008）和《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3-2007），确定喷（烘）漆房换气次数为 1 次/1.5min，风量核算见表 4-19。

表4-19 喷（烘）漆房风量设计

序号	收集措施	参数 (m ³)	换气次数 (次/h)	空间所需风量 (m ³ /h)	本项目风量 (m ³ /h)
1	阀块（烘）漆房	450	40	18000	20000

涂装喷漆房为密闭空间，各生产线每小时换气均为 40 次/h、所需要的风量为 18000m³/h，考虑风管等耗损及为保证收集效率，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满足废气收集的要求。

④维修设备清洗废气捕集

本项目维修设备清洗在密闭清洗房内进行，废气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14#排气筒排放。

整体负压收集的方式，有利于强化废气收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维修设备清洗废气经集气装置微负压收集，作业期间整个房间保证密闭状态，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

本项目清洗房风量核算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中“事故通风量宜根据工艺设计条件通过计算确定，且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12 次/h”，本项目清洗房换气次数以 20 次/h 计，风量核算见表 4-20。

表4-20 维修设备清洗房风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收集措施	参数 (m ³)	换气次数 (次/h)	空间所需风量 (m ³ /h)	本项目风量 (m ³ /h)
1	维修设备清洗房	78.375	20	1567.5	2000

清洗房所需要的风量为 1567.5m³/h，考虑风管等耗损及为保证收集效率，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满足废气收集的要求。

④危废暂存废气捕集

本项目危废库废气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9#排气筒排放。

整体负压收集的方式，有利于强化废气收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危废暂存废气经集气装置微负压收集，作业期间整个房间保证密闭状态，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

本项目危废库风量核算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中“事故通风量宜根据工艺设计条件通过计算确定，且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12 次/h”，本项目危废库换气次数以 25 次/h 计，风量核算见表 4-21。

表4-21 危废库风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收集措施	参数 (m ³)	换气次数 (次/h)	空间所需风量 (m ³ /h)	本项目风量 (m ³ /h)
1	危废库	830	25	20750	23000

危废库所需要的风量为 20750m³/h，考虑风管等耗损及为保证收集效率，设计风机风量为 23000m³/h，满足废气收集的要求

(3) 废气治理措施

机加工油雾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阀块清洗、维修设备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7#

和 14#排气筒排放；阀块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①油雾净化器

治理措施：机加工油雾通过其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油雾净化器的工作原理是高压静电发生器分别向电离器和集尘箱提供高压静电，在气体经过油雾净化器时，外层的前滤网会吸附较大的气体，而后通过的微粒在通过电离器时被电离，从而成为带正电荷或负电荷的微粒，并在后面被集尘箱的负极板或正极板收集，最后洁净的空气通过后滤网排出。

可行性分析：类比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湿式机械加工设备产生的油雾推荐使用“机械过滤、静电过滤”处理。油雾净化器属于静电过滤，属于可行技术。

高彦文、陈辉等在其发表的《金属加工液油雾的收集与优化分析》中指出油雾处理主要采用油雾过滤器进行处理，其中过滤介质过滤器是目前主流的过滤方式；韩志峰在其发表的《机加工车间油雾产生的危害及其控制技术》中指出油雾过滤器净化效率在 98%以上。参考《集中油雾收集处理系统在机械加工车间的应用》（安全与环境工程，第 22 卷第 4 期，2015 年 7 月），发动机工厂机械加工车间采用油雾分离器对机械加工车间里的油雾进行净化与控制，有效地控制车间内的油雾浓度，通过两级过滤滤芯，可将机械加工中心和试验过程使用的乳浊液、矿物油、生物油或者合成油产生的不溶于水的油雾通过机械途径进行高效率分离，油雾废气排放浓度可达 $0.5\text{mg}/\text{m}^3$ 以下。

因此，本项目使用油雾分离器处理机加工切削液废气是可行的。

②过滤棉

工作原理：将废气与大表面、多孔而粗糙的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有害成分积聚或凝缩在固体表面，达到净化气体。具有吸附作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被吸附的气体组分称为吸附质。过滤棉物理吸附是由物理作用力，即分子间的范德华力（包括色散力、静电力、诱导力）所引起的，吸附质与吸附剂之间不发生化学作用，是一种可逆过程，它的基本特性类似于分子凝聚，由于作用力比较小，吸附质性质不会改变，吸附一般在较低温度下进行。范德华力的普遍存在，使得物理吸附没有选择性和饱和性，所以物理吸附可以在单分子层或多分子

层进行。

本项目过滤棉箱技术参数见表 4-22。

表 4-22 过滤棉箱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数量	1
设备尺寸	2500mm×1800mm×1800mm
设备材质	不锈钢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作原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根据《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技术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工艺技术要求
1	主要技术指标	水分含量≤10%
		横向抗压强度≥0.3MPa
		纵向抗压强度≥0.8MPa
		着火点≥400℃
		碘吸附值≥650mg/g
		四氯化碳吸附率≥25%
2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3	吸附	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4	二次污染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5	安全措施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

		规定
		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 13347 的规定
		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本项目活性炭技术参数见表 4-24。		
表 4-24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名称	项目	技术指标
阀块清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适用废气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活性炭填充量	蜂窝炭 700kg
	活性炭规格	100*100*100
	吸附风速	1.1m/s
	处理效率	$\geq 90\%$
	比表面积	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碘值	不低于 $650\text{mg}/\text{g}$
	更换频次	一季度更换一次
维修设备清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适用废气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活性炭填充量	蜂窝炭 40kg
	活性炭规格	100*100*100
	吸附风速	1.1m/s
	处理效率	$\geq 90\%$
	比表面积	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碘值	不低于 $650\text{mg}/\text{g}$
	更换频次	一季度更换一次
阀块喷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适用废气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活性炭填充量	蜂窝炭 2500kg
	活性炭规格	100*100*100
	吸附风速	1.1m/s
	处理效率	$\geq 90\%$
	比表面积	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碘值	不低于 $650\text{mg}/\text{g}$
	更换频次	一季度更换一次
危废库	适用废气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活性炭填充量	蜂窝炭 1500kg
	活性炭规格	100*100*100
	吸附风速	1.1m/s
	处理效率	$\geq 90\%$
	比表面积	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碘值	不低于 650mg/g
	更换频次	一季度更换一次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周期，d；

m——活性炭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本项目建成后各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见表 4-25。

表 4-25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位置	m	s	c	Q	t	T
阀块喷涂	2500	20%	29.03	20000	9	95
阀块清洗	700	20%	0.91	15000	24	427
维修设备清洗	40	20%	1.86	2000	4	536
危废暂存	1500	20%	2.20	23000	24	247

经计算各个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分别为 95 天、427 天、536、247 天，为便于企业管理，活性炭更换周期均以 3 个月计。

本项目应制定活性炭定期更换管理制度，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的要求，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

（1）清洗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有机废气收集

治理设施包括焚烧、吸附、催化分解等。本项目清洗废气属于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2) 涂装废气

本项目为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项目，目前尚未颁布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适用范围规定：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参照本标准附录 A 执行。因此本项目参照执行 HJ1124-2020 中附录 A 要求。

根据 A.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一般原则要求：对于排污单位采用本标准所列可行技术的，原则上认为具备符合规定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对未采用本标准所列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的，排污单位应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已有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对于国内外首次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还应当提供中试数据等说明材料），证明可达到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相当的处理能力；对不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污染防治技术，排污单位应当加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评估达标可行性。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 HJ1124-2020 中附录 A 表 A.6 推荐可行技术相符性分析见表 4-26。

表4-26 本项目与附录A推荐可行技术相符性

HJ1124-2020 中表 A.6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生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涂装	喷漆室（作业区）	颗粒物（漆雾）	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	涂装	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漆雾采用干式过滤棉处理	相符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	涂装	喷漆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相符
	烘干室、闪干室、晾干室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	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	涂装	烘干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相符

	调漆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	涂装	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与喷漆、烘干废气一起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	----	--------	-------	----	--------------------------------------	----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4.1.4：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及与周围建筑物的高度关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依托现有 2 个排气筒，新增 1 个排气筒，均位于本项目所在厂房楼顶，高度均为 15m。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参数见表 4-27。

表4-27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参数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风量 m ³ /h	风速 m/s
3#	依托 现有	15	0.74	20000	12.9
7#		15	0.67	15000	11.8
9#		15	0.8	23000	12.7
14#	新增	15	0.25	2000	11.3

项目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烟气流速相关要求。

2) 无组织控制措施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等中；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4) 调漆、涂装、流平、烘（晾、风）干、喷枪清洗等涉 VOCs 物料作业应在喷（烘）漆房内操作，废气应排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无法密闭

的，如特大型工程机械和钢结构涂装作业，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大件喷涂可以采用组件拆分、分段式喷涂方式，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5）进一步强化喷漆烘干房废气收集设计，提高废气收集水平，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4)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 1 中查取，取值详见表 4-28。

表 4-2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见表 4-29。

表 4-2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_m (mg/Nm ³)	r (m)	Q_c (kg/h)	L (m)
201 生产厂房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9	123.6	0.006	0.029
	非甲烷总烃					2.0		0.01	0.021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7.3	0.0064	0.34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小于 50 米。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6.2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因此，本项目分别以 201 生产厂房、危废库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 2。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保护目标，该范围内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目标。

3) 恶臭影响分析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油漆）中带有异味（如乙二醇丁醚等），原辅料均采用密封的桶储存。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30。

表 4-30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觉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	----------	----

项目所在二类区执行二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 3 级。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主要环节为喷涂、烘干等。经类比调查具有同类规模的涂装企业，恶臭影响区域及污染程度见表 4-31。

表 4-31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米）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由表 4-29 可见，本项目恶臭影响范围为 0~15m，臭气强度为 1 级，轻微感觉到有气味，且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 米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项目运营后，企业应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使恶臭影响降至最低。

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属简化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相关规定，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32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半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7#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9#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4#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半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2、废水

(1)产生情况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

①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按照 80L/（人·天）计算，则新增生活用水 360m³/a，产污系数以 80%计，则产生生活污水 288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25mg/L、TP 8mg/L、TN 40mg/L、动植物油 150mg/L。

②本项目机床需要采用间接水冷进行降温，该部分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机床冷却水年补充量约为 100m³。

③本项目液压阀在喷漆前需使用清洗剂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用水约为 40m³/a。产生清洗废液（作为废乳化液管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

④本项目机加工过程需要加入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削液配置用水约为 32m³/a。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废乳化液管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

⑤本项目维修设备清洗房产生的清洗污水，经隔油处理后进入清洗水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4-33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288	COD	400	0.115	隔油池+化粪池	400	0.115
		SS	300	0.086		300	0.086
		NH ₃ -N	25	0.007		25	0.007
		TP	8	0.002		8	0.002
		TN	40	0.012		40	0.012
		动植物油	150	0.043		60	0.017

表 4-34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水量 (t/a)	污染物接管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288	COD	400	0.115	武南污水处理厂	50	0.0144
	SS	300	0.086		10	0.0029
	NH ₃ -N	25	0.007		4	0.0012
	TP	8	0.002		0.5	0.0001
	TN	40	0.012		12	0.0035
	动植物油	60	0.017		1	0.0003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35。

表 4-3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隔油池+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36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地理坐标 (°)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DW001	119°54'28.62"	31°39'29.27"	288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TP	0.5
							TN	12
动植物油	1							

表 4-3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3.83×10 ⁻⁴	0.115
		SS	300	2.87×10 ⁻⁴	0.086
		NH ₃ -N	25	2.33×10 ⁻⁵	0.007
		TP	8	6.67×10 ⁻⁶	0.002
		TN	40	4.00×10 ⁻⁵	0.012
		动植物油	60	5.67×10 ⁻⁵	0.01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15
		SS			0.086
		NH ₃ -N			0.007
		TP			0.002
		TN			0.012
		动植物油			0.017

注：表中废水排放量为本项目接管量。

(3) 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为 288m³/a，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属

于间接排放。

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

化粪池处理工艺：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

2) 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9 年，设计总规模 10 万 m^3/d ，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4 万 m^3/d ，采用 Carrousel（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工程规模为 6 万 m^3/d ，并对一期工程进行提升改造，目前采用厌氧+Carrousel2000 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中 8 万 m^3/d 尾水依托一期尾水排放口（西排口）排入武南河，2 万 m^3/d 尾水经湿地系统处理后也排入武南河（东排口）。随着武进南片区污水管网的不断建设、覆盖，污水收集率不断提高，2018 年起武南污水处理厂基本趋于满负荷运行，遇到特殊季节时超负荷运行，为缓解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2019 年开工建设武南污水处理二厂，该厂位于夏城南路与常合高速交叉口东南角，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预处理+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V 型滤池深度处理，2022 年 6 月建成投运，该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除 TN 外， $TN \leq 10$ （12） mg/L ），其中 7 万 m^3/d 直接排入武南河，3 万 m^3/d 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汇入永安河，目前实际接收处理废水约 4 万~5 万 m^3/d ，两个污水处理厂实行并联运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总的处理规模达 20 万 m^3/d ，实际处理水量为 14 万~15 万 m^3/d ，尚有约 5 万 m^3/d 的富余能力。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武进高新区龙门路 17 号，在武南污水处理厂管网收集覆盖范围内，污水排放量约为 0.96 m^3/d （288 m^3/a ），仅占武南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的 0.002%，对武南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从

水量上分析安全可行。

(2) 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建设进度

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综合废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本项目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达标可靠。

(4) 小结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源强核算

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并类比同类型设备，项目噪声源强详见表 4-38。

表 4-38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 离 (m)	声源控 制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1	卧式加工中心	3	200	60	0	90	1	隔声减 振	昼间
2	高压清洗机	1	247	82	0	85	1		
3	珩磨机	1	200	60	0	90	1		
4	卧式车削中心	1	200	60	0	90	1		
5	风机	2	320	120	10	80	1		

注：空间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起始坐标（0，0，0）。

(2) 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置噪声产生设备位置，尽量远离厂界。在有固定位置的机械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防止设备噪声过高而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3) 噪声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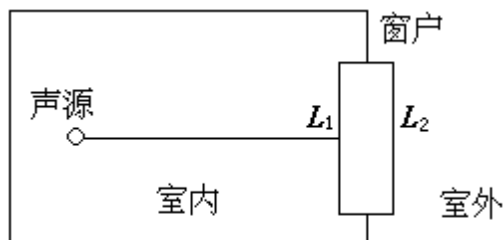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周边 50 米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室内点声源预测点预测模式为：

a. 如附图所示，首先计算出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b. 计算出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c.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d.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和设备的声功率级进行计算，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39。

表 4-39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点位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9.98	65	达标	19.98	55	达标
南厂界	31.61	65	达标	31.61	55	达标
西厂界	21.21	65	达标	21.21	55	达标
北厂界	14.63	65	达标	14.63	55	达标

由表 4-39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源采取减振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营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见表 4-40。

表 4-40 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1m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5) 小结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昼间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 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外购件，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不合格外购件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HW08）、废乳化液（包括废切削液、废清洗剂）（HW09）、废油漆桶（HW49）、废漆渣（HW12）、废滤棉（HW12）、废活性炭（HW49）、油漆附着物（HW12）。

① 金属边角料（S1-1）：机加工及装配过程产生，为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t/a；

② 沙灰（S1-2）：机加工过程产生，为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沙灰产生量约为 0.5t/a；

③ 废乳化液（L1-3、L1-5）：包括废切削液及废清洗剂。废切削液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清洗剂为工件清洗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3.5t/a，废清洗剂产生量约为 3.8t/a，则废乳化液产生量 7.3t/a；

④ 废液压油（L1-4）：机加工过程中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1t/a；

⑤ 珩磨油泥（S1-6）：机加工珩磨过程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珩磨油泥产生量约为 1.5t/a；

⑥ 漆渣（S1-7）：喷漆过程中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漆渣产生量约为 0.2t/a；

⑦ 油漆附着物（S1-9）：喷漆过程中员工使用的防护用品沾染油漆后作为危废处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油漆附着物产生量约为 0.5t/a；

⑧ 不合格外购件（S2）：在生产前对外购件进行检验，筛选出少量不合格外购件，为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利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外购件产生量约为 5t/a；

⑨ 废包装容器（S3）：底漆、清洗剂、切削液、液压油使用完后产生废包装容器，含少量原料附着在容器内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为 3t/a；

⑩ 废油（S4）：维修设备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污水，经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废油产生量约 4t/a；

⑪ 废滤棉（S5）：涂装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滤棉产生量约为 0.5t/a；

⑫ 废活性炭（S6）：油漆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根据第四章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依托及新建活性炭装置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1t/a，其中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约 2t/a；

⑬ 生活垃圾（S7）：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以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 0.5kg 计，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定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41。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详见表 4-42，危险废物汇总详见表 4-43。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产生和来源	利用和处置
1	废乳化液	机加工、清洗	液	有机物、油类	7.3	√	×	4.1-(c)	5.1-(b)/(c)
2	废液压油	机加工	液	有机物	1	√	×	4.1-(a)	5.1-(b)/(c)
3	珩磨油泥	珩磨	固	有机物	1.5	√	×	4.1-(c)	5.1-(b)/(c)
4	漆渣	喷涂	固	油漆	0.2	√	×	4.1-(c)	5.1-(b)/(c)

5	油漆附着物	喷涂	固	油漆、防护用品	0.5	√	×	4.3-(l)	5.1-(b)/(c)
6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固	原料	3	√	×	4.3-(l)	5.1-(b)/(c)
7	废油	清洗污水处理	液	油类物质	4	√	×	4.1-(a)	5.1-(b)/(c)
8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	过滤材料、油漆	0.5	√	×	4.1-(c)	5.1-(b)/(c)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2	√	×	4.3-(l)	5.1-(b)/(c)
10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装配	固	金属	30	√	×	4.1-(h)	5.1-(b)/(c)
11	沙灰	机加工	固	金属	0.5	√	×	4.1-(h)	5.1-(b)/(c)
12	不合格外购件	检验	固	金属	5	√	×	4.1-(h)	5.1-(e)
13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液	纸、塑料	2.25	√	×	4.1-(h)	5.1-(b)/(c)

表 4-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清洗	液	有机物、油类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T,I	HW09	900-006-09	7.3
2	废液压油		机加工	液	油类		T,I	HW08	900-218-08	1
3	珩磨油泥		机加工	固	油类		T,I	HW08	900-200-08	1.5
4	废漆渣		喷涂	固	油漆		T,I	HW12	900-252-12	0.2
5	油漆附着物		喷涂	固	油漆、防护用品		T,I	HW49	900-041-49	0.5
6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固	化学品		T,I	HW49	900-041-49	3
7	废油		清洗污水处理	液	油类物质		T,I	HW08	900-249-08	4
8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	过滤棉、油漆		T,I	HW49	900-041-49	0.5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I	HW49	900-039-49	2
10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装配	固	金属	/	/	SW17	900-001-S17	30
11	沙灰		抛丸	固	金属	/	/	SW59	900-009-S59	0.5
12	不合格外购件		检验	固	金属	/	/	SW17	900-001-S17	5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液	/	/	/	SW64	900-099-S64	2.25

注：[1]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约 2t/a。

表4-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工序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机加工、清洗	加工中心、清洗	废乳化液	危险	类比法	7.3	委托	7.3	设置危废

	房		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	加工中心	废液压油		类比法	1		1	
机加工	加工中心	珩磨油泥		类比法	1.5		1.5	
喷漆	喷漆房	废漆渣		类比法	0.2		0.2	
喷漆	喷漆房	油漆附着物		类比法	0.5		0.5	
原料使用	/	废包装容器		类比法	3		3	
废水处理	清洗房	废油		类比法	4		4	
废气治理	/	废过滤棉		类比法	0.5		0.5	
废气治理	/	废活性炭		类比法	2		2	
机加工、装配	/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30	综合利用处置	30	外卖综合利用
机加工	加工中心	沙灰		类比法	0.5		0.5	
检验	/	不合格外购件		类比法	5		5	
办公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2.25	/	2.25	环卫清运

(2)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按性质分类处理，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外购件综合利用处置，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包括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滤棉、废活性炭、油漆附着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面积为 166m²，一般固废依托厂区现有不合格品仓库，面积为 80m²。

本项目危险废物新增量约为 20t/a，依托现有危废间。危废间最大贮存量按照 1m²可以贮存 0.8t 危废计，最大可暂存危险废物约 132.8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危废每月处置一次，按照最不利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危废的最大贮存量约为 72t，不超过贮存设施装满时的 3/4，厂内现有 166m²危废间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危废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不合格品仓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液态危险废弃物应当由铁罐或塑料桶封装存放，防止泄漏、流失，不被雨淋、风吹，定期专车运送，各种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罐均防腐防漏密封，不相互影响。

（3）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废包装袋等与生活垃圾混放，会对其造成污染，受污染的固体废物若按照原有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理（回收、填埋、堆肥、焚烧），可能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造成污染；若误将危险固废当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造成污染；此外，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加大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的污染。

故须对项目固废进行分类贮存，安全贮存技术要求如下：

①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

厂内设有一间危废间，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经桶装后运往危废暂存场所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①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③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④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⑤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项目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时，若接触土壤或进入水体，则会对泄漏处的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含有可燃物质，散落、泄漏事故发生后，若未及时处置或在种种外力作用下发生火灾，会造成次生、伴生的环境污染。

故危险废物运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识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危废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危废类别为 HW08（900-200-08）、HW09（900-006-09、900-007-09）、HW12（900-252-12）、HW49（900-039-49、900-041-49）。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04OOD020-4，核准经营范围包含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10000 吨/年；处置含废有机溶剂水洗液（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150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30000 吨/年，清洗/喷涂废液（HW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15000 吨/年，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1-17）15000 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900-026-32）和废酸（HW34，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

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40000 吨/年，废碱（HW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10000 吨/年，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博世力士乐产生的废切削液（纳入废乳化液管理）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可行。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500OOI146-16，核准经营范围包含热解炉/废液炉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900-048-50），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博世力士乐产生的漆渣、油漆过滤吸附棉及活性炭、油漆附着物、废油漆、废油漆、稀释剂桶等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可行。

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282OOD040-7，核准经营范围包含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900-199-08、900-200-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2-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30000 吨/年，不得接收含多氯联苯的废矿物油、不得接收具有易燃性的废矿物油，不得接收固态、半固体的含矿物油废物，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博世力士乐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可行。

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2OOD069-3，核准经营范围包含处置、利用含〔废有机溶剂（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的 200L 废铁桶〔（HW49,900-041-49）〕

（HW08,900-249-08））20 万只/年，含〔废有机溶剂（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的 200L 废塑料桶〔（HW49,900-041-49）、（HW08,900-249-08）〕10 万只/年，含〔废有机溶剂（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的废吨桶〔（HW49,900-041-49）、（HW08,900-249-08）〕2 万只/年，含〔废有机溶剂（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的 200L 以下废铁桶〔（HW49,900-041-49）、（HW08,900-249-08）〕10000 吨/年、含〔废有机溶剂（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的 200L 以下废塑料桶〔（HW49,900-041-49）、（HW08,900-249-08）〕3000 吨/年、废机油滤芯器（HW49,900-041-49）3000 吨/年，含〔废矿物油（HW08）、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的废包装袋〔（HW49,900-041-49）、（HW08,900-249-08）〕10000 吨/年，废玻璃试剂瓶（HW49,900-041-49、900-047-49）1000 吨/年，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博世力士乐产生的包装桶委托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在上述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因此委托处理技术上可行。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依托博世力士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已进行了防腐、防渗等措施。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通过封闭货车运输至厂内，生产车间均已做好地面硬化，可有效防风、防渗、防雨，无露天堆放。

博世力士乐公司已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危废间。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项目环境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判断和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和 B.2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相关内容，识别本项目风险物质。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 Q 值见表 4-44。

表 4-44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Qn/ t	Q值	
1	底漆	0.5	200	0.0025	
2	清洗剂	2.1	200	0.0105	
3	切削液	1	2500	0.0004	
4	抗磨液压油	1	2500	0.0004	
5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61	2500	0.0002
6		废液压油	1	2500	0.0004
7		珩磨油泥	0.13	50	0.0026
8		漆渣	0.02	50	0.0004
9		油漆附着物	0.04	50	0.0008
10		废油	1	2500	0.0004
11		废滤棉	0.5	50	0.01
12		废活性炭	0.5	50	0.01
项目Q值Σ				0.039	

注：清洗剂、抗磨液压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油类物质，废活性炭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即 50t。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39<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无需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第三章环境保护目标章节。

（3）各环境要素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危险物质泄漏及泄漏引起的火灾。液态原辅料一旦发生泄漏，项目设有泄漏收集设施，能够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转移到空置的专用容器中，原辅料仓库地面设置防渗防腐，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泄漏区域及时用抹布及专用工具进行擦洗，并加强通风，减小废气聚集挥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泄漏处理产生的固废统一作为危废处置。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危废间内、外部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废间由专人管理，危废出入库如实登记，并做好记录长期保存；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安全暂存后委托持有有效期内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间配备防晒、防火、消防、监控等设施。

②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建设内容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

③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规定，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建设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④ 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的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设立专用库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必须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原辅料仓库和危废间必须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及泄漏引起的火灾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

措施及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同时落实《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规定落实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措施后，加强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减少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抢险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视事态变化和可能影响范围，加强与园区预案的联动。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监控、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控制措施，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3#）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7#）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气筒（9#）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14#）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依托厂区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12348-2008）表 1B 等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依托厂内现有面积为 166m ² 的危废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原辅料存储设施等做好防渗、防腐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建设单位需建立完善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包括固体废物储存管理				

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 台账制度

①信息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②污染防治措施运维台账：VOCs 治理设施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研发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购买处置记录台账；按要求记录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密闭包装、贮存时间、清运频次、责任人等运行管理情况；自行监测报告等，各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不新增排口，现有各废气、废水排口均按规范设置。

3、“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5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处理效果	进度
废气	喷涂废气	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3#）排放	依托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阀块清洗废气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7#）排放	依托		
	维修设备清洗废气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14#）排放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危废暂存废气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9#）排放	依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投入使用”	
	废水	新增维修设备清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0	/		
		依托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及排口	依托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	选购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10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危险废物		暂存于166m ² 的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25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能力		健全环境管理和自行监测制度、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危废间标识标牌、排气筒标志牌等	5		/
合计			55	/	/	

六、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区三线”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明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及例行检测报告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引用）

附件 8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 9 环评公示截图

附件 10 环评委托书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附件 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14 原料 SDS、挥发性检测报告

附件 15 活性炭参数

附件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同期报批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058	0.058	0	0	0
NO _x	0.054			0.054	0	0	0	0.054	0
颗粒物	0.307			0.307	0.15	0.0057	0.307	0.1557	-0.1513
二甲苯	1.23			1.23	0	0	1.23	0	-1.23
VOCs	3.084			3.084	0.33	0.0808	3.084	0.4108	-2.6732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22	0.015	0	0.235	+0.235
	二甲苯		0	0	0	0	0	0	0
	VOCs		0	0	0.59	0.075	0	0.665	+0.665
废水	废水量	36290	36290	288	288	0	36866	+576	
	COD	1.81	1.81	0.0144	0.0144	0	1.8388	+0.0288	
	SS	0.36	0.36	0.0029	0.0029	0	0.3658	+0.0058	
	氨氮	0.15	0.15	0.0012	0.0012	0	0.1524	+0.0024	
	TP	0.018	0.018	0.0001	0.0001	0	0.0182	+0.0002	
	TN	0.44	0.44	0.0035	0.0035	0	0.447	+0.007	
	动植物油	0.036	0.036	0.0003	0.0003	0	0.0366	+0.000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509.8	1509.8	89.67	35.5	0	1634.97	+125.17	
	危险废物	1375.578	1375.578	39.1	20	0	1434.678	+59.1	
	生活垃圾	180	180	2.25	2.25	0	184.5	+4.5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2]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